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

年 報

3+3+3=∞

-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 Vertical Integration
- Future Technologies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nhai.com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巫俊毅
職稱：發言人
電話：(02)2268-3466#5010-10001
電子郵件信箱：ir@foxcon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欽旻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話：(02)2268-3466#5010-1016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號	(02)2268-3466
新竹分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5 號 5 樓之 1	(03)578-4975
加州分公司	288 S. Mayo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 U.S.A.	1-714-680-2066
虎躍廠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02)2268-3466
民生廠	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路 4-1 號	(02)2267-6511
頂埔一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3 號	(02)2268-3466
頂埔二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3 號 2 樓	(02)2268-3466
南崁廠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一段 151 號	(03)270-0000
台中廠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一路 12 之 10 號	(02)2268-3466
寶高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30 號 3 樓	(02)2268-3466
頭份研發中心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路 268 之 3 號	(02)2268-3466
頭份研發中心二區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21 巷 26 號	(02)2268-3466
中工廠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六路 30 號	(02)2268-3466
中科廠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1 號 3 樓、33 號 3 樓、37 號 3 樓	(02)2268-34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　名：徐聖忠會計師、徐潔如會計師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倫敦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www.sgx.com

六、 公司網址：http://www.honhai.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治理報告.....4

一、董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7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7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76

七、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7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77

九、綜合持股比例.....78

參、募集情形.....7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8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10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10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10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10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10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104

肆、營運概況.....105

一、業務內容.....10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117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122

四、環保支出資訊.....122

五、勞資關係.....124

六、資通安全管理.....134

七、重要契約.....13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4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2
六、風險事項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宏觀產業：無懼政經挑戰，迎向算力時代

114 年，全球科技產業面臨劇烈的結構性震盪。在地緣政治角力加劇、全球關稅政策升溫，以及總體經濟環境高度不確定的多重考驗下，企業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危機亦是轉機。隨著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大幅擴張人工智慧（AI）資本支出，產業投資重心已明確從終端消費市場，轉向以「算力」為核心的雲端基礎建設。

面對波詭雲譎的外部環境，鴻海並未卻步。我們不僅成功抵禦了關稅變動與供應鏈重組的衝擊，更繳出了逆勢成長的亮眼成績單。這份成果，歸功於全集團九十萬名同仁在全球各個角落的齊心協力與韌性拼搏，更是我們持續為股東創造卓越價值的最佳證明。

公司策略：深化 BOL 模式，驅動轉型升級

對高度全球化營運的製造企業而言，關稅與地緣政治已不再是短期的成本變數，而是供應鏈重整的長期驅動力。鴻海憑藉多年深耕的全球製造版圖與「BOL（Build、Operate、Localize）區域營運模式」，展現了無與倫比的調整彈性。

透過跨區域產能靈活調度、深化在地採購，我們有效化解了單一國家關稅政策變動的風險；不僅協助客戶縮短交付週期、確保供應鏈穩定，更進一步鞏固了鴻海在全球科技供應體系中不可替代的策略價值。我們正穩健地從傳統製造代工，蛻變為「科技製造平台服務公司」。

財務成果：營收創歷史新高，展現穩健紀律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4 年集團營運成果顯著優於原訂計畫。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8.1 兆元，年增逾 18%，締造歷史新猷。營業利益新台幣 2,592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894 億元，皆創下歷史新高。受惠雲端網路產品以及元件及其他業務展現強勁成長動能，搭配消費智能與電腦終端的穩健表現，大幅提升集團營收。營業利益率表現成長 27 個基點，每股盈餘

EPS 為新台幣 13.61 元，比前一年度成長約 24%，為上市以來新高，同時已連續五年，每年獲利都超過一個股本。這個成果反映了我們規模效益與產品組合優化的成效，更是我們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實質回饋。

財務數據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百萬新台幣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5,994,174	6,626,997	6,162,221	6,859,615	8,103,105
營業毛利	362,127	400,085	387,947	428,946	498,161
營業利益	148,959	173,788	166,528	200,607	259,223
歸屬母公司淨利	139,320	141,483	142,098	152,705	189,354
每股盈餘(單位：元新台幣)	10.05	10.21	10.25	11.01	13.61
營業毛利率	6.04%	6.04%	6.30%	6.25%	6.15%
營業利益率	2.49%	2.62%	2.70%	2.92%	3.20%
淨利率	2.32%	2.13%	2.31%	2.23%	2.34%
資產負債比	59.75%	60.07%	57.20%	57.87%	61.39%

事業布局：雲端躍升最大事業體，厚植研發量能

114 年是鴻海事業結構轉型的里程碑。各產品營收佔比為：雲端與網路產品 40%、消費智能產品 38%、電腦終端產品 15%、元件及其他產品 7%。雲端與網路產品正式超越消費性電子，成為集團最大事業體。這標誌著我們的營運重心已成功轉向系統整合與技術密集型業務。

在 AI 基礎設施領域，我們提供從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液冷散熱技術到整機與機櫃整合（Server/Rack）的完整解決方案。集團每年投入逾新台幣 1,000 億元於研發（約占營收 1.5%–2%），聚焦 AI 高效能散熱、智慧製造自動化及電動車關鍵模組，以深厚的工程底蘊支撐算力時代的龐大需求。同時，在「3+3+3」策略指引下，數位健康、半導體與低軌衛星等新興事業亦穩步推進，持續形塑多元成長曲線。

風險控管：強化供應鏈韌性，審慎因應波動

針對半導體晶片、高速連接器與精密機構件等關鍵原料，我們透過策略合作與多元供應來源布局，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並嚴謹控管相關風險。面對匯率波動與全球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公司亦持續完善財務避險機制並優化產能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確保在不同市場情境下，仍能維持營運效率與穩健獲利。

永續發展（ESG）：內化為核心競爭力

集團堅守「永續經營＝EPS ＋ ESG」的理念。我們已取得 SBTi 減碳目標國際認證，並透過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動綠色供應鏈與循環經濟，實質降低碳排強度。對鴻海而言，ESG 不僅是企業公民的責任，更是提升營運效率、控管風險及獲取國際客戶信任的核心管理框架。

展望未來：引領 AI 基礎建設，共創長期價值

展望 115 年，儘管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維持 3%的溫和水準，但 AI 基礎設施支出預期將保持雙位數的高速成長。鴻海將依託領先的自動化製造能力與全球供應鏈網絡，全力支援全球客戶加速 AI 部署。

挑戰總會存在，但鴻海的腳步從不停歇。我們將持續推進「3+3+3」轉型策略，深化技術佈局。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信任與支持。鴻海將繼續秉持誠信與務實的態度，全集團齊心協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長期價值。

董 事 長 劉 揚 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61~70歲	1080621	656,219	0.00	656,219	0.00	0	0.00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 ADSL IC Design House ,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 MIHEV 研發院董事長 •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SiliconAutoB.V.董事 •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會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慶瑞	男 61~70歲	1140529	0	0.00	0	0.00	0	0.00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博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物理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副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代理校長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 •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研究員 •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社外取締役	•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 中原大學量子資訊中心主任 • 中原大學講座教授 • 鴻海研究院諮詢顧問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 台灣量子電腦暨資訊科技協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董事 •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SpinEdge, Inc.國際顧問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蔣尚義	男 71~80歲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工學士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資深副總、共同營運長 • 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執行長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140529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憶如	女 61~70歲	960608	1,483,078	0.01	1,483,078	0.01	0	0.00	•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 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中信金首席顧問 • 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 •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 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 • 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 台大-復旦 EMBA Program 兼任教授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三三會)顧問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90601	0	0.00	4,00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苑	男 71~80歲	960608	0	0.00	0	0.00	0	0.00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 •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 • 日本大和證券 SMBC(香港)會長 •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 •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名譽董事長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城	男 61~70歲	1070131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連煜	男 61~70歲	1110531	0	0.00	0	0.00	0	0.00	•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 •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敏	女 61~70歲	1110531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慈美	女 61~70歲	1140529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 • 東吳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稅顧問

註 1：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9 日，任期為 3 年。
註 2：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無。
註 3：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目的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同時，為促進高階領導團隊的成長與發展，本公司推行「輪值 CEO 制度」積極培育未來集團領導人才，有助於提高整體營運的統籌能力，確保組織領導持續性，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劉揚偉 董事長	民國 77 年在美國自創主機板品牌 Young Micro Systems 及矽谷創立 IC 設計公司 ITE Tech，並以 ADSL 晶片產品創立 ITeX，於 90 年間成功在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 民國 96 年獲得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先生延攬，99 年接任鴻海 B 事業群總經理，105 年被選任為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董事，同年 10 月於鴻海成立 S 事業群並擔任總經理。 民國 108 年正式接任鴻海董事長，帶領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三大新興產業以及「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三項新技術領域，以「3+3」作為鴻海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
張慶瑞 董事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副校長、國立臺灣大學代理校長、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研究員、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社外取締役。 現任本公司董事、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中原大學量子資訊中心主任、中原大學講座教授、鴻海研究院諮詢顧問、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台灣量子電腦暨資訊科技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董事、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SpinEdge, Inc.國際顧問。
蔣尚義 董事	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資深副總、共同營運長、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執行長、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現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劉憶如 董事	專長領域為國際貿易與金融、財務管理、產業經濟及總體經濟。 曾任財政部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信金首席顧問、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並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現任本公司董事、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台大-復旦 EMBA Program 兼任教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及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三三會)顧問。
黃清苑 獨立董事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名譽董事長。
王國城 獨立董事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劉連煜 獨立董事	曾任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政治大學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以及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執行長。 從民國 81 年開始在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企業併購法，已逾 30 年。 民國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也曾長期擔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董事，以及擔任著名之公益信託台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之諮詢委員。 另外，在民國 99~103 年也曾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委員及民國 92~93 年擔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之董事。此外，在民國 77~78 年期間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奠下實務基礎。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及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玉敏 獨立董事	民國 84~86 年擔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民國 86~87 年擔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民國 91~109 年擔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民國 87~99 年擔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民國 99~106 年擔任中央銀行參事及民國 106~109 年擔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退休。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慈美 獨立董事	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東吳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稅顧問。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符合獨立性情形</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th></tr>
<tr><td>黃清苑
獨立董事</td><td rowspan="5">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td><td>無</td></tr>
<tr><td>王國城
獨立董事</td><td>2</td></tr>
<tr><td>劉連煜
獨立董事</td><td>無</td></tr>
<tr><td>陳玉敏
獨立董事</td><td>1</td></tr>
<tr><td>許慈美
獨立董事</td><td>無</td></tr>
</table>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完善發展，董事會已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持續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年齡、性別，及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提升董事會政策品質及強化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專業能力與產業經驗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	品牌通路	金融投資	技術研究	財務會計	行銷	法律實務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劉揚偉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張慶瑞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蔣尚義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劉憶如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黃清苑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王國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劉連煜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陳玉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許慈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目前為 9 名董事，董事年齡分布 61-70 歲為 7 名、71-80 歲為 2 名，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1.11%。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組成，並就性別多元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女性董事比率目標訂於 30%以上，以強化董事會決策之多元觀點。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女性董事 3 席，占董事席次 33.33%，已達並優於管理目標，顯示本公司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推動具體落實，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永續經營發展。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董事成員具備豐富產業歷練及專業治理能力，其中獨立董事 5 名，占比為 55.56%，皆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此外全體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等親等以內之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六)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揚偉	男	108.07.01	656,219	0.00	0	0.00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 ADSL IC Design House ,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董事長 •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SiliconAutoB.V.董事 •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會長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集恆	男	112.11.17	51,436	0.00	505	0.00	• 美國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碩士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A 事業群業務發展副總經理	• 無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志雄	男	109.01.01	546,919	0.00	86,485	0.00	• 逢甲大學	• 鴻富創新(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疆域康健創新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正	男	109.01.01	168,589	0.00	2,962	0.00	•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系畢 •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FOXCONN JAPAN CO.,LTD.代表取締役社長 •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Foxconn Baja California S.A. de C.V.董事 • Horizon Plu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銘	男	112.07.06	0	0.00	0	0.00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碩士及博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助 • 新日光能源有限公司電池事業總經理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宏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Zettmage Technologies Japan Inc.代表取締役 • 艾盛電子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江左盟科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 和光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亞灣超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即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台)有限公司董事 • Big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Foxconn Fukuyama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李維斌	男	111.11.10	0	0.00	0	0.00	• 台北市政府資訊局局長 •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處處長 • 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長 •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董事長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 鴻海研究院執行長兼資通安全研究所所長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 鴻海教育基金會董事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宗愷	男	99.07.20	0	0.00	0	0.00	• Long Island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 •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醒吾商專講師	• 兼任 Apex Gold Limited 等 62 家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職務。 (詳細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德才	男	87.04.15	708,126	0.01	0	0.00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長 •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財務經理	• 兼任 Apex Gold Limited 等 89 家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職務。 (詳細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註 1：主要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 2：主要經理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目的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同時，為促進高階領導團隊的成長與發展，本公司推行「輪值 CEO 制度」積極培育未來集團領導人才，有助於提高整體營運的統籌能力，確保組織領導持續性，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劉揚偉 張慶瑞(註 2)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註 2) 代表人:劉憶如 代表人: 王城陽(註 2)	11,539	11,539	0	0	0	0	0	0	11,539 0.006%	11,539 0.006%	151,087	151,087	44	44	587,609	0	587,609	0	750,279 0.396%	750,279 0.396%	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王國城 劉連煜 陳玉敏 許慈美(註 2)	33,319	33,319	0	0	0	0	0	0	33,319 0.018%	33,319 0.018%	0	0	0	0	0	0	0	0	33,319 0.018%	33,319 0.018%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

B.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C.獨立董事擔任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未發放變動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

D.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4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1,752,181 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2：王城陽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卸任、張慶瑞董事、蔣尚義董事及許慈美獨立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揚偉、王城陽、 蔣尚義、劉憶如	劉揚偉、王城陽、蔣尚 義、劉憶如	蔣尚義、劉憶如	蔣尚義、劉憶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王城陽	王城陽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慶瑞	張慶瑞	張慶瑞	張慶瑞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慈美	許慈美	許慈美	許慈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清苑、王國城 劉連煜、陳玉敏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清苑、王國城 劉連煜、陳玉敏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清苑、王國城 劉連煜、陳玉敏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清苑、王國城 劉連煜、陳玉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劉揚偉	劉揚偉
總計	11	11	11	11

(二)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母公司或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揚偉	118,376	118,376	862	862	77,476	77,476	1,177,426	0	1,177,426	0	1,374,140 0.726%	1,374,140 0.726%	0
事業群總經理	蔣集恆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建和(註 2)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事業群總經理	陳偉銘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 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4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1,752,181 仟元，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2：事業群總經理吳建和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退休，故員工酬勞擬議數不列入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建和	吳建和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維斌	李維斌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陳偉銘、周宗愷	陳偉銘、周宗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黃德才	黃德才
100,000,000 元以上	劉揚偉、蔣集恆、姜志雄、林忠正	劉揚偉、蔣集恆、姜志雄、林忠正
總計	9	9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揚偉	0	1,177,426	1,177,426	0.726%
事業群總經理	蔣集恆				
事業群總經理	姜志雄				
事業群總經理	林忠正				
事業群總經理	陳偉銘				
資訊安全長	李維斌				
財務部門主管	黃德才				
會計部門主管	周宗愷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註)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84	0.384	0.427	0.427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0.726	0.726	0.726	0.72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五) 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3. 董事(含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費，本公司未發放變動報酬。
4. 董事或其董事代表人具員工身份、或為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具有投資關係之員工，不支付報酬及出席費。
5. 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

獎金依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員工酬勞依個別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

6.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為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經理人之薪酬依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薪發放辦法」辦理，就辦法內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揚偉	8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慶瑞	5	0	100%	新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	5	0	100%	新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連煜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玉敏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慈美	5	0	100%	新任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城陽	3	0	100%	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改選前董事會召開 3 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故不適用。
2.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7~28 頁)。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劉揚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劉揚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持續追求更完善的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5 席，占董事席次逾二分之一；另女性董事 3 席，占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已達強化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化之目標。上述結構有助提升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與多元觀點，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之有效性。。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2.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4 年 10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 114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31)，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 4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線上視訊訪評，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評估報告之總評

- 決策資訊與溝通效能顯著優化：據受訪董事表示，鑑於集團規模龐大且業務範疇多元，建立會前會為核心的運作模式，並非僅為形式報告，而是具備實質審查、退回提案及修正決策之功

能。董事會成員能與跨部門經理人進行高密度溝通，針對重大投資與策略議題進行深入辯證。此一安排有效確保正式董事會之議事效率與決策精準度，體現決策資訊與溝通效能的顯著優化。

- 董事會專業職能與風險治理架構升級：受評企業董事會組成結構完整，席次增至 9 席，並精準延攬具備半導體、量子科技及稅務背景之專家，有效強化對新興科技佈局與跨國稅務籌劃之監督。在風險治理層面，受評企業於 113 年將「審計委員會」正式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確立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 。針對地緣政治、供應鏈合規及財務避險等關鍵議題，均有專責單位進行量化監控與報告。此外，受評企業透過全員必修的反貪腐培訓與資訊宣導，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文化，顯示董事會對全球營運風險與法規遵循之高度掌握。
- 永續與人才議題已提升至董事會策略層次：董事會確立永續經營為核心經營理念 ，並由董事長親自擔任永續委員會主席 ，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針對高階經理人接班培育，受評企業於 113 年 4 月正式啟動「輪值 CEO」制度，建立制度化之接班梯隊演練機制。此外，受評企業積極透過成立「鴻海研究院」 及舉辦「鴻海科技日」 轉型雇主品牌，以吸引 AI 與新興科技人才，並搭配「0-6 歲公司養」 等福利政策，將人才資本視為驅動未來營運成功的核心風險與機遇。

(2)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 採行措施
1	●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獨立董事席次占比以及選擇不同性別、年齡及專業之董事，均有助於董事多元化組成。 受評企業目前共設有 9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 5 位，已超過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女性董事為 3 位，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殊值肯定。惟目前受評企業雖已有新任獨立董事，但亦有 1 位獨立董事於 114 年起已達三屆，在主管機關已對於獨立董事任期屆次有明文限制之情況下，受評企業宜擬定適當的提名政策，並評估適切人選以建立董事人才庫。此外，有鑑於受評企業已為大規模跨國企業，未來亦可考量於董事會納入不同國籍文化背景或具備跨國管理或談判經驗之成員，持續促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將研擬下屆(第 20 屆)董事會優化董事結構並強化董事多元化。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 採行措施
2	●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的獨立性 檢舉制度的建立對於企業達成反賄賂目標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更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以強化對檢舉人保障的完善。 受評企業雖已制定「舞弊行為檢舉辦法」，且對於匿名但檢附具體事證而有調查必要者亦會受理，應可認已強化對檢舉人的保障。但目前受理單位為「弊端防制處」，雖為專責單位，但在組織架構上仍隸屬於行政管理體系，可能導致檢舉人（特別是內部員工）若需檢舉高階管理階層時，對於受理單位之獨立性有所疑問，進而影響檢舉意願。 為強化獨立性，建議使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可直接取得相關檢舉資訊（特別是涉及高階主管之案件），再由其選派適當人員進行後續調查；亦或參考其他企業實務作法，可考量委託獨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之方式，更強化受理單位的獨立性，而能有利增加內部檢舉人之信賴感。	視公司未來實際需求調整相關辦法或考量委託獨立外部機構，以增加其獨立性。
3	●定期檢視績效評估標準，以吸引多元人才 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對於企業的永續經營實屬重要。美國道 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亦將企業的人力資本發展（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列為評估的項目之一，其重要性可見一斑。準此，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團隊均得以順利延續，企業應建置人才的培育與發展計畫。 據受訪董事之說明及問卷回復情形，受評企業已高度認知建立完善獎酬制度與接班計畫之重要性。建議受評企業可持續檢視績效評估標準是否滿足目前經營及人才招募之需求，並將 ESG 永續與數位轉型等相關績效更緊密地納入高階經理人之評核體系；此外，亦可考量於董事會會議上增加對關鍵技術人才延攬政策之討論，定期盤點接班梯隊之準備度，以降低人才斷層風險，確保企業長遠競爭力。	1.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已將 ESG 永續發展目標納入高階經理人之年度經營目標中，並同步將數位轉型列為集團中長期發展之重要方向，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與價值創造。 2.本公司規劃辦理關鍵職務及接班梯隊之盤點作業，針對關鍵職務規劃推動人才培育與發展措施，包含人才發展計畫、職務歷練安排及接班準備度評估等，降低關鍵人才斷層風險，確保組織營運之穩定性與長期競爭力。

(三)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交易。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成效。
10. 法令遵循。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最近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清苑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連煜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玉敏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慈美	4	0	100%	新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改選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 3 次，改選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4/01/20 第 3 屆 第 17 次	1.為子公司之採購業務提供保證案	✓	無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無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無
	4.修訂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1/2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4 第 3 屆 第 18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3.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無
	4.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5.本公司取得新設合資公司股權案。	✓	無
	6.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案。	✓	無
	7.本公司資金貸與國內子公司案。	✓	無
	8.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9.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擬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服務公費。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3/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14 第 3 屆 第 19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案。	✓	無
	3.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5/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30 第 4 屆 第 1 次	為策略聯盟，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7/3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屆　　次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4/08/14 第 4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 擬調整集團中期債券發行平台(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下稱「MTN Programme」)發行人名單，並就本公司續行於發行總額上限美金 50 億元內之外幣計價債券提供保證及調整被授權人員事宜。	✓	無
	3.本公司為海外購料所需資金，故擬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無
	4.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案。	✓	無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114/08/14)：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27 第 4 屆 第 3 次	1.為子公司之採購業務提供保證案。	✓	無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無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無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0/27)：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第 4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案。	✓	無
	3.制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期評估暨內控準則」案。	✓	無
	4.民國 115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	無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114/11/1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並將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並於每季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

情形提交報告查閱；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 本公司會計師每季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 若發生其他重大異常事項時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進行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四、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情形摘要：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情形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114/03/14	重點摘要	1.民國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14	重點摘要	1.民國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14	重點摘要	1.民國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許慈美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12	重點摘要	1.民國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提報民國 115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許慈美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情形

開會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4/03/14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查核重大發現(包含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2.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3.溝通會計師資歷、責任及獨立性。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已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05/14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08/14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許慈美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11/12	重點摘要	1.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度第三季核閱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重大調整分錄、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黃清苑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許慈美獨立董事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設有投資人關係部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根據如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規定封閉期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董事於法人說明會前得知本公司重大消息起，至法人說明會後隔日，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金融投資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並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1名占比為11.11%，獨立董事占比為55.56%，獨立董事1名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4名在3年以上，董事年 齡7位 在61-70歲 ，2位在71-80歲。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3名，占比33.33%，優於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所規定至少1名女性董事之標準。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另亦設置永續委員會、法遵委員會、職工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明訂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面向，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指標： 1.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6日送交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滿分5分)： 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9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8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2.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9分。 3.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6分。 4.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00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須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公報第十號)及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編製之AQIs資訊(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以供董事會評估。本公司115年3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董事會指定財務長黃德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財務長黃德才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本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已於115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現任獨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相關規定。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通知董事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董事解就任異動申報及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8.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1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114年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繫資訊，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度亦透過法人說明會回應利害關係人及進行相關滿意度調查。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s://www.honhai.com/zh-tw/CSR/stake-holder。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 ✓ ✓		(一)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並設立發言人、投資人關係部及股務等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倫敦證交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依規定在倫敦證交所揭露本公司相關訊息。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告及申報，另本公司月營收資訊提早於次月5日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3.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人關係部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5年3月16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投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投保期間自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15日止。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A 級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4.12.31-115.12.31)。 (二)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本公司優先改善，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揚偉	114/05/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面對川普新政下台商的挑戰與策略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張慶瑞	114/05/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面對川普新政下台商的挑戰與策略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11/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3
		114/12/0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2026 全球及台灣經濟金融及投資趨勢展望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蔣尚義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憶如	114/10/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的產業發展與未來機會	3
		114/12/10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ESG 的川普效應與永續治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14/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獨立董事	劉連煜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獨立董事	陳玉敏	114/05/2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114/06/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
		114/07/0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	2
		114/07/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114/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獨立董事	許慈美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關稅戰下供應鏈重組趨勢與企業的因應對策	3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黃德才	114/02/2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關稅新政與全球經濟變局	3
		114/05/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面對川普新政下台商的挑戰與策略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08/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國城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第10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家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SMBC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名譽董事長。	請參閱第10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陳玉敏	民國 84~86 年擔任中央信託局專門委員、民國 86~87 年擔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理、民國 91~109 年擔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民國 87~99 年擔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民國 99~106 年任中央銀行參事及民國 106~109 年擔任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退休。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10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3 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城	3	0	100 %	連任
委員	黃清苑	3	0	100%	連任
委員	陳玉敏	3	0	100%	連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2 次，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01/20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4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27	1.檢視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檢視「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3.檢視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決議刪除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考核項目A.- 4.薪酬委員會召開頻率適當之括弧說明。 2.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決議修訂「經理人各項薪酬發放辦法」第四條第2項第(3)款a目。 4.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名委員會擴大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
(2) 建構董事會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3)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4)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監督並指導董事會績效評估/效能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檢討、改進。
(6)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送本委員會核備。
(7) 提供新任董事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8)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主席及召集人)	黃清苑	曾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副理事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顧問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名譽董事長。	請參閱第10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國城	曾任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第10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劉連煜	曾任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政治大學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以及公益信託台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執行長。 從民國 81 年開始在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企業併購法，已逾 30 年。 民國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也曾長期擔任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董事，以及擔任著名之公益信託台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之諮詢委員。 另外，在民國 99~103 年也曾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委員及民國 92~93 年擔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民國 97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之董事。此外，在民國 77~78 年期間於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奠下實務基礎。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及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請參閱第10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及召集人	黃清苑	2	0	100%	連任
委員	王國城	2	0	100%	連任
委員	劉連煜	2	0	100%	連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委任第三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就任，第二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開 2 次，第三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召開。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01/20	修訂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4	1.本公司113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2.第19屆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96年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更名為永續委員會(Sustainability Committee)，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組織，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運營策略與能力，訂立中長期永續發展計劃。 「永續委員會」負責擘劃集團ESG策略與藍圖，建構永續生態系，並督導績效與風險。轄下設有「永續推動辦公室」負責落實策略、監督法遵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與以專業分工為主的「ESG小組」共同辨識攸關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接著由ESG小組進一步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擬定與執行，同時追蹤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戰略落實於日常管理中。 永續委員會定期將向董事長及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括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董事會也會對策略成功可能性，執行進展進行評定，同時會在需要時，進行敦促調整。	無差異

<table>
<tr>
<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
<td>✓</td>
<td></td>
<td>本資料揭露涵蓋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的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括台灣、中國、亞洲其他地區、美洲及歐洲運營據點。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際/國家研究報告文獻，整合各部門資料，評估具有重大性之ESG議題，制定有效識別、評估、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衝擊。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因應</td><td>1. 本公司利用TCFD框架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經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總共鑑別3項機會與3項風險。
2. 針對機會與風險，本公司制定管理策略與目標，並通過制度化管理，有效減少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td></tr>
<tr><td>社會</td><td>社會公益</td><td>鴻海科技集團重視企業營運與社會之互動關係，依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集團公益足跡橫跨教育、科技、急難救助三大支柱，全球志工服務時</td></tr>
</table>
</td>
<td>無差異</td>
</tr>
</table>

					數達 189,690 小時，社會投入總額逾新台幣 96,011,030 元。集團持續評估企業活動可能對社會帶來之影響與機會，並透過制度化的社會參與機制，推動公益合作、教育發展、體育支持及員工志工服務等多元措施。本公司對於「社區」之界定，以社會整體為範疇，並依不同議題與需求，結合公益團體、政府機構、學校與社會組織共同推動相關行動。 1.在教育與社會支持方面，鴻海教育基金會長期推動弱勢教育扶助與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透過「獎學鯨」獎助學金與「星光計畫」課業輔導，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支持與一對一學習輔導，截至114年已累計投入約新台幣 4 億元，協助逾 20,000 名學生持續就學。 2.為培育未來科技人才並縮短城鄉教育落差，集團亦推	

					動 AI 教育人才培育計畫。偏鄉 AI 扎根計畫已走入 41 所學校，累計 647 名學生參與相關研習，並輔導成立機器人社團及參與競賽；此外，「鴻海科技獎」自 110 年設立以來，已鼓勵多名碩博士研究人才投入電動車、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等前瞻領域研究，促進科技創新人才培育。 3.在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方面，透過員工參與的公益採購活動「中秋公益選禮」，結合公益團體產品，由員工自願選購支持社福機構發展；截至目前已與全台 38 家公益團體合作，累計超過 4,700 名員工參與，公益採購與捐贈金額逾新台幣 1,400 萬元。 4.公司亦透過支持大型體育賽事促進社會發展與性別平權。114 年舉辦「鴻海台灣女子職業高爾		

						夫選手錦標賽」，總獎金達 150 萬美元，吸引來自多國共 90 位職業選手參與，成為女子職業高爾夫重要國際賽事之一，協助女性運動員拓展國際競技舞台並提升台灣體育能見度。	
					工益與多元平等權	公司重視人權保障，依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及相關國際人權準則，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機制，以系統化流程識別、預防與減緩營運活動可能對人權造成之衝擊。 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本公司建立人權風險管理機制，透過下列流程持續推動人權保障： 1. 人權風險識別 定期檢視企業營運活動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並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檢視及內部風險評估等方式辨識潛在人權風險。	

					2.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 依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管理措施與改善行動，並透過制度與教育訓練加強落實。 3.追蹤與揭露 定期追蹤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果，並透過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情形。 人權盡職調查範圍與重大議題 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範圍涵蓋企業營運及價值鏈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 •員工 •供應商 透過風險評估程序，辨識之重大人權議題包括： •強迫勞動 •童工 •工時 •薪酬 •員工健康與安全 •平等、反歧視、反騷擾 •集體談判 •申訴管道 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 針對前述人權議題，本公司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包括： •推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	

		度並進行安全教育訓練 •員工申訴與溝通管道常態維運 •定期辦理人權及職場尊重相關教育訓練 •建立稽核與改善行動，以預防與減緩潛在人權風險 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人權管理制度之推動情形，114年度調查結果均落在低風險區間。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1.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建立風險評估準則，從組織層面與技術層面，進行風險管控與持續改善，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法律規範、客戶需求、企業經營的機密資訊保護，同時定期進行資安風險查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完成「ISO / 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開展培訓課程，	

			強化資訊安全企業文化。 2.本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及責任標準，保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公司成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持續強化董事職能，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課程，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各式風險，包含市場風險、產品風險與營運風險等。
			財務績效	1.執行風險評估以應對於公司損益之影響。 2.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堅信在推動環保業務時，不僅要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也需要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本公司於111年依據識別環境面之重要議題，訂立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事業單位建置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 (有效期: 114/02/25~116/04/24)驗證通過，並持續推動公司的環境永續發展。同時，公司每年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詳細可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focus-environment?section=focus-environment-tab1)。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通過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與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期：113/6/3-116/6/6)，系統性管理集團的能源使用，藉此辨識減少能源使用與提升能源效率的風險與機會。公司設定每年基於前一年提升4.2%的節能目標，114年大陸地區的實際節能率為5.2%。這一成績彰顯了公司在節能工作上的卓越成效。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公司持續大力推進節能技術改造項目落地實施，同時強化內部廠區節能稽查工作，確保各項節能措施有效執行。此外，公司積極投入研發，致力於持續開發節能減碳的新技術、新產品以及新商業模式，深度挖掘節能潛力，推動公司轉型升級，實現提質增收，持續優化節能減碳體系，以達成持續改善的目標。	

			在綠色能源佈局方面，公司與中華開發資本簽署合資協議，攜手共同成立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公司攜手旭智資本合資設立綠能資產投資公司，瞄準綠色發電項目。旨在攜手布局並引領資金流向永續發展的太陽能、風能及配套儲能等綠能及綠電產業，為企業提供急需的綠色電力，同時為投資者創造相對穩定的投資收益。 114年，公司大陸地區總用電量為9,312,747,200（kWh），其中可再生能源使用量達7,499,904,200度（kWh），佔比約80.53%(其他地區相關數據待搜集完成後，將在永續報告書中予以揭露)。 在原材料使用上，本公司嚴格把關，確保所有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REACH、無鹵素等規範要求。公司持續深化與國際客戶的合作，積極開展組裝廠所用工藝化學品安全信息的揭露工作，並建立完善禁用物質清單，順利完成客戶產品綠色化學品的替換，踐行綠色生產理念。 在綠色製造領域，公司秉持節約資源的原則，積極探索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的開發。在公司內部及供應商之間大力推行零廢棄物項目，最大化實現循環經濟效益，為推動行業綠色發展貢獻力量。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遷管理，設立永續委員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核心組織，由董事長親自擔任主席。永續委員會肩負著統籌公司氣候戰略的重任，每年定期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	

			全面管理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深入檢視執行狀況，並就未來計劃展開充分討論，隨後向董事會進行詳盡彙報，確保公司氣候行動始終與戰略目標緊密契合。 在公司 ESG 小組架構下，特別設立E小組，由環保長擔任組長。E 小組專注於將溫室氣體減排路徑與方案轉化為實際行動，透過定期追蹤與檢視執行進度及成效，有力推動公司減排目標的實現，確保每一項措施都能切實落地並取得實效。 自110年起，本公司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的堅定支持者。公司嚴格依循 TCFD 建議書架構，對氣候變遷給公司帶來的風險與機遇進行全面、深入的評估。每三年進行一次完整的系統性評估，並堅持每年更新檢視，確保公司對氣候風險的認知始終保持在行業前沿，為決策提供精準、及時的依據。 112年，本公司編制並完成首本「淨零願景報告書」，並在公司官網公開揭露，彰顯公司在永續發展道路上的透明與擔當。報告書中明確識別出三大風險項目：再生能源需求激增與電力法規限制帶來的挑戰、市場訊息不確定性引發的潛在風險，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度和反饋增加所帶來的影響。面對這些風險，公司同步積極辨別可行的發展機會，並研擬針對性的應對措施，化挑戰為機遇。 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公司堅定不移地依循綠色智能、循環經濟策略，持續推進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信息揭露、綠能基金等項	

<table>
<tr>
<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
<td>✓</td>
<td></td>
<td>目的深入發展，不斷探索綠色發展的新路徑，提升公司綠色競爭力。在氣候變化調適方面，公司著力強化基礎措施，從提升永續運營能力入手，構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在不斷變化的氣候環境中穩健前行。若需了解更多詳細信息，敬請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環境章節。
113年本公司正式成為台灣高科技硬體設備產業中第三家、台灣地區第七家淨零目標獲得 SBTi 批准的企業。這一成就不僅是對公司過往努力的高度認可，更是公司邁向永續未來的重要里程碑，標誌著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堅定決心與卓越實踐獲得了國際權威機構的廣泛肯定。
(四)本公司自97年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排放工作，並於99年參與碳揭露計畫(CDP) 。公司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GHG Protocol)/ISO 14064，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積極推進公司內ISO 14064獨立第三方驗證。
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_2e）
<table>
<tr><th>範疇
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
（基於市場）</th></tr>
<tr><td>113</td><td>341,472.40</td><td>2,272,277.12</td></tr>
<tr><td>114</td><td>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td><td>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td></tr>
</table>
為積極響應國際淨零排放倡議，展現公司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中的責任擔當，本公司正式加入 CA100＋倡議，</td>
<td></td>
</tr>
</table>

			並鄭重承諾，以109年為基準年，到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削減42%，並於139年實現淨零排放的宏偉目標。這一承諾彰顯了公司堅定不移走綠色低碳發展道路的決心，以及為全球氣候治理貢獻力量的積極態度。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推動公司實現永續經營，公司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持續加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預計到119年，公司綠電使用占比將超過50%，通過優化能源結構，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助力公司綠色轉型。在綠電使用推動方面，114年公司亦取得顯著成果，榮獲中國綠色電力消費排名第7名。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視水資源的合理利用與保護。通過全面的水風險鑑別，制定了科學的水管理策略與目標，積極推進各項節水項目，大力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旨在實現水資源的高效節約使用，減少廢水排放，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按照公司規劃，到114年，用水密集度相較於109年將下降6%。113年，公司共計取（用）水量達82,690,390,000噸，114年公司共計取(用)水量達到54,351,130.41噸(僅覆蓋大中華區域，全球數據待搜集完成後將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踐行循環經濟策略是公司永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公司大力推行「零廢棄物」項目，秉持廢棄物優先在廠內再利用的原則，於110年在中國深圳龍華園搭建廢棄物管理平台。藉助數位化管控手	

			段，實時精準追蹤廢棄物的產生、流向及轉化率等關鍵資訊，並結合工廠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等多種解決方案，持續改進廢棄物管理工作，致力於實現零廢棄物目標，打造零廢綜合生態園區。公司計劃在114年，至少獲得5座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UL2799）廠區。截至114年，公司已有 10 座園區獲得該認證，目標達成率達200%。大陸地區113年廢棄物總量為604,919噸，114年為575,660噸（全球數據待搜集完成後將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作為責任商業聯盟(RBA)的正式成員，除積極參與聯盟活動及承擔會員相關義務外，集團並與電子行業同業與各合作夥伴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遵守與推行。以RBA為基礎制定《行為準則》，由董事長暨各事業群最高主管簽署後貫徹執行，積極履行並同時列為所有新進員工每年之必修課程，在職員工則持續宣導他們應符合準則規範的要求。行為準則涵蓋道德規範、勞工及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負責任的礦物採購、反貪瀆政策及反奴隸人口政策八大方面。 本公司謹遵國際人權規範，參照《世界人權宣言》等主張，訂定本公司的《員工人權專章》，內容包括禁止不法歧視等12項焦點要求。人權專章彰顯本公司對人權的重視與	無差異

			承諾，為本集團以及供應商等任何形式雇用的員工夥伴，提供政策面的人權保障，並落實全員培訓。實務面，則透過人權風險評估，針對全球重點廠區開展勞動稽核與自我評估。由專責單位和責任人持續追蹤稽查缺失的改善措施和進度；對自我評估人權風險高風險廠區定期跟進，檢核相應風險管控的機制。本公司亦制定《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確保供應商與本公司遵循一致的人權原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此外，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守則、員工自律公約、績效考核制度與獎懲制度，引領員工行為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章及計畫，追求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榮獲勞動部及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更於113年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企業標竿獎。 於108年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並取得ISO45001(效期為114年11月24日至117年11月23日)及CNS45001證書。 具有完善職安衛教育訓練制度，除常規的新人訓練、緊急應變、專題講座及證照派訓，也推動數位	

			學習，於集團學習平台「富學寶典」建立課程，確保安全知識傳遞不間斷。 114年火災發生件數為0起，每年辦理災害應變演練，提升人員應急能力並強化救災知識，以降低災害發生頻率及嚴重度。114年職災人數為0人，自110年起推動台灣廠區安全文化專案(包含高階主管巡視、產線安全宣導、廠部組織安全會議等)，根植同仁安全意識，降低廠區意外事故。本公司定期辦理新人入職培訓。114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54堂，總計162小時。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1.建立多層次職能培訓機制 本公司依據員工不同職涯階段，設計多層次培訓計畫，以提升專業知識與管理能力，主要涵蓋： ・基礎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提供入職培訓與基本職能課程，確保快速適應職場環境。 ・階層培訓：富士康大學建構完整且系統化之課程體系，建立由基層、中階至高階主管培訓架構，依各層級角色責任，補強經營管理、領導統御及決策能力的知識與技巧。 ・管理職能發展：為中高階主管設計管理能力提升課程，包括領導力培訓、決策能力強化與跨部門協作訓練。 ・ESG+DEI：持續推動殘疾同仁及ESG發展培訓，協助身心障礙同仁強化專業職能與職涯發展機會，並搭配手語課程及多元共榮活動，營	

			造友善工作環境。同時建置完整ESG線上課程體系，確保永續理念有效落實於日常營運與管理實務之中。 ・全球趨勢：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與國際局勢變化，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與講堂（如AIDC、國際文化與區域發展趨勢等），協助同仁掌握前沿知識與市場動態，提升組織整體專業深度與國際競爭力。 2.培訓數據本公司採取數據導向的人才發展策略，每年依據培訓需求，制定明確的資源投入與績效指標，包括： ・培訓總時數：114年度累計達3,670萬小時以上之內部與外部培訓課程。 3.執行透明度與資訊揭露機制為確保培訓計畫之有效推動與利害關係人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完整資訊揭露機制，並定期於員工入口網站更新相關培訓計畫與時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積極管理產品的價值鏈，從原物料採購，物流到客戶端，都設置管理機制，並持續追蹤產品安全信息及建置舉報機制，以落實產品安全承諾。 本公司訂立嚴格的資訊制度與政策，包括管理層面與技術層面，以保障客戶、員工、供應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保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與財產權。 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基礎上，制定行為準則，保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消費者權益及申訴權利。詳細內文可在公司	

<table>
<tr>
<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
<td>✓</td>
<td></td>
<td>官網查看行為準則：https://www.honhai.com/zh-tw/CSR/Advocacy-and-Promotion
本公司官網設定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申訴渠道，加強與客戶聯係。同時，業務部門定期與客戶溝通，確認客戶的滿意度，並第一時間處理客戶申訴，做好維護客戶權益事件。申訴管請參閱公司官網: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stake-holder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對其進行監督、稽核管理。詳細內文請見鴻海供應商ESG數位管理平台網站：https://sgm.foxconn.com/portal/index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通過新供應商評鑑認證，稽核輔導，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及供應商大會/論壇等，以長期有效合作為基礎，提升供應商能力，強化供應鏈韌性，降低運營風險。本公司114年合作供應商須符合以下條件:
<table><tr><td>新供應商評鑑認證</td><td>遵循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簽訂承諾書，並通過供應商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原材料相關供應商要求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ISO14064碳盤查認證。
供應商須依業務類型取得政府核可之許可證。</td></tr></table></td>
<td></td>
</tr>
</table>

			供應商稽核及輔導	本公司中央採購及各事業單位，設置稽核功能部門，會透過供應商管理平台，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數位稽核以及現場稽核。同時，會根據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及措施，並予以確認及提供輔導。	
			供應商ESG績效評估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對重點供應商實施 ESG 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勞動人權; 通過供應商自評及上傳佐證方式，客觀公正地評價供應商的 ESG 表現，根據供應商的年度績效排名決定 ESG 績優供應商和 ESG 績差供應商。對於 ESG 績優供應商，將給予獎勵，對於 ESG 績差供應商，將輔導其進行改善，不配合改善者將被提報列入集團 RSL (Restricted Supplier List，限制使用供應商清單) 限制使用。	
			供應商教育訓練	本公司會透過供應商ESG數位管理平台提供線上教育訓練，並協同業內專業機構開展小型培訓及研討會，透過不同形式交流，有效提升供應商的永續管理能力。	
			供應商大會及論壇	本公司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論壇，傳達本公司的永續概念、策略及目標，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同時，讓供應商能現場進行反饋，公司也能及時解答，增強交流有效性。	
			更多詳細執行情形請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供應商管理」章節及「供應商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編寫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RI-Standard永續發展報告書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之永續會計準則(SASB)之準則為標準及TCFD，前揭報告書依循AA1000AS v3標準取得第三方驗證，並公開於本公司官網。113年及114年驗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4年本公司與客戶共同推動「CWP雨水花園計畫」，於龍華F區建置生態花園示範區，以自然水文理念優化園區水資源管理。專案前期透過生態營造師培訓、花園設計工作坊及現地調研，導入自然水文與雨水管理概念，並將雨水收集利用與生態景觀設計相結合。在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雨水花園、透水鋪面及生態植栽系統，透過植物、土壤及微地形結構促進雨水滯留、滲透與自然淨化，降低地表逕流量並減輕排水系統負荷，同時提升園區整體水循環效率。於建設階段進一步設置雨水收集與利用系統，結合生態景觀與植栽配置，打造兼具雨水管理、生態景觀及環境教育功能的綠色空間，逐步建立具示範性的園區水資源管理模式，並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在生態花園規劃與建設過程中，本計畫同步導入循環經濟理念，透過建置共享農園、生態種植區及天然堆肥系統，推動園區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專案將植物修剪枝葉及園區綠化廢棄物作為堆肥原料，透過自然堆肥方式轉化為有機肥料，再回用於生態花園與農園種植，建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管理模式。此外，透過員工參與式生態花園設計及生態營造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園區種植與維護工作，推動綠色生活與資源循環理念。透過共享農園與生態種植區建置，不僅提升園區綠化品質與環境教育功能，也展現企業在循環經濟與永續園區管理方面之實踐成果。

(二)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使用童工、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上述措施皆有正式公告。

(三)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部，定期對工廠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工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

(四)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處，每年舉辦年度供應商大會/論壇並對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稽核與教育訓練等活動，向供應商傳達集團對供應鏈的要求；亦建立供應商ESG數位管理平台，以利供應商線上學習RBA規範及集團CSR/ESG相關要求。

(五)本公司透過捐款，積極投入花蓮震災及慈善公益團體等相關活動:

1.捐助鴻海獎學鯨獲獎同學獎助學金等共新台幣 46,703,000 元。

2.鴻海教育基金會星光計畫投入新台幣 36,787,443 元。

3.捐助鴻海科技獎獲獎同學獎助學金及科技教育推廣等共新台幣 10,716,562 元。

4.捐助民間及政府等機構共新台幣 12,605,600 元。

2.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以永續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至少在董事會會議上聽取一次關於氣候戰略、行動計畫、政策、預算和業務運營的簡報。公司 ESG 小組下設之 E 小組，由環保長擔任組長，負責落實溫室氣體減排路徑與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根據鴻海營運特徵與產業特性，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中的風險與機會，藉由考量衝擊可能性及衝擊程度評估出之重大性風險值，並參考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結果，歸納與統整出集團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共計3項重大風險與3項重大機會。 本公司已於114年度啟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作業，並參考其揭露架構，逐步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機制、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流程，以及指標與目標設定等資訊之管理與揭露品質，以提升氣候資訊透明度及與財務資訊之連結性。(相關詳細內容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鴻海依據 TCFD 架構，針對轉型與實體前3大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衝擊評估，為公司設定減緩及調適風險，增加產業機會做策略規劃。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財務衝擊估算，主要是為實現139年淨零排放所產生的減碳及脫碳成本，包括增加節能減碳設施及自建光伏太陽能設施支出，購買綠電的溢價，或購買可再生能源憑證費用，購買碳權費用以及新減碳技術不穩定性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集團依據各類風險議題的層級與單位職能，建構階層式之風險管理流程，從集團、事業群、法人到廠區，依據不同管理層級與風險議題之影響性，完善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鴻海已發佈第一階段 TCFD 淨零願景報告書，目前在執行第二階段，已在進行氣候情境的分析研討，待結果確定後會再公佈於官網。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集團明訂「清潔生產」及「資源管理」兩大核心概念，並配合三大氣候目標，以集團價值鏈角度提出對應的淨零減排管理與監督機制。集團將從氣候變遷減緩行動、價值鏈管理、推動綠色智能轉型、開創新興產業、提升營運韌性等核心概念

	出發，逐步迎向淨零之路。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鴻海目前正在做內部碳定價之試點，後續擇期公布執行結果。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鴻海科技集團積極投身全球綠色能源轉型浪潮，全力推進企業的永續發展戰略。已明確制定綠色能源使用規劃，計劃至119年，集團整體綠電使用佔比超過 50%；更進一步承諾，到 129年，全球所有廠區將 100% 使用綠色電力。114年，集團正式加入 RE100 倡議，成為其會員，這一舉措彰顯了集團在應對氣候變遷、推動綠色能源普及方面的堅定決心和積極行動。 為切實達成上述目標，集團大力推動自建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同時積極規劃並實施電證合一的綠電採購計畫，加大在綠色能源領域的投資力度。114年，集團大陸地區綠能占比達到80.53%取得顯著成果，其中直接購買清潔能源達到223,653萬 kWh，累計購入506,940萬張再生能源憑證（RECs），自建太陽能電站發電量亦達19,397萬 kWh ，這一系列數據充分展現了集團在綠色能源布局上的積極進展和卓越成效。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請參閱下表。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邊界與前敘保持一致（單位：公噸 CO_2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基於市場）	密集度 (公噸CO_2e/百萬元)
113	341,472.40	2,272,277.12	0.381
114	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揭露的113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經第三方確信機構依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行確信作業，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114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全球確信工作持續進行中，完成後將在永續報告書中進行結果公佈。

此外，114年本公司亦首次完成113年度集團層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涵蓋所有類別（除類別14特許經營權外），並成功通過第三方資質機構之數據認證。其中類別3、5、11及12取得合理保證，其餘類別取得有限保證。相關數據已於113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C.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109年為基準年，設定了119年減量42%的目標，139年淨零目標。

針對集團運營邊界內的範疇一和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採用營運節能、直購綠電、綠電建置、投資購買綠電憑證四大手段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促進營運減碳，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擬定年度節能指標，採取激勵政策，資訊平台共享的方式，促進各事業群、各子公司進行節能技術提升。

集團不斷推廣實施壓縮空氣洩漏管理、高效空調機房改造等節能專案；持續以自建與收購方式增加屋頂式與地面式太陽電站裝機容量，同時通過直接採購清潔能源、錯峰儲電、購買綠證等提高集團清潔能源使用量及佔比。113年更與中華開發資本共同成立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領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能產業，提供企業亟需之綠電。

爲實現價值鏈的淨零排放，公司在供應鏈積極開展多元減碳輔導示範專案。專案初期，公司與供應商深入交流減碳規劃，通過實地訪廠和生產製程調研，針對車間設備與能源使用情況進行碳排放評估，協助供應商辨識減碳潛力並規劃具體減碳路徑。後續公司建立標準化輔導流程（SOP），持續追蹤與檢核減碳執行情形，並透過經驗交流會與成果分享機制，促進供應商之間的減碳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透過對各項減碳成果的系統化分析，公司逐步提煉出成效顯著的減碳方案，並持續優化供應鏈減碳策略，協助供應商推動綠色轉型。

為進一步擴大供應鏈減碳行動，114年公司推動「鴻海低碳供應鏈轉型推動計畫」，透過系統平台收集與盤查供應商碳排放相關數據，並針對7家重點供應商進行減碳輔導與數據蒐集，累計完成12次現場訪視與調研，協助供應商推動25項減碳專案，合計減碳量達16,381.47噸 CO2e。同時，公司舉辦3場減碳成果分享會，促進供應鏈企業交流減碳經驗，並透過新聞媒體與官方平台宣傳，提升供應鏈減碳推動之影響力。

此外，公司於113年首次發佈《供應商責任報告書》，爲臺灣企業中首創之舉，展現公司在供應鏈永續管理與低碳轉型方面的領先實踐。

單位：公噸 CO_2e

基準年	範疇一	範疇二（基於市場）	已達成減量率
109	277,369	5,199,433	因目前數據暫不完全，暫不揭露，後續蒐集完整後，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基於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於「員工手冊」人資宣言及行為規範中，訂定並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評估分析並製作評估報告，並建立符合ISO37001之風險評估制度，以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依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在「鴻海科技集團行為準則」、「舞弊行為檢舉辦法」等規範中，承諾遵守國際與國內有關反貪瀆與反賄賂之法律規範要求，對於任何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或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明定「違規事件通報、調查與檢舉機制作業規範」、「違規行為舉報單」等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制定「第三方合規管理規範與行為準則」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要求供應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其他合作者簽訂「廠商承諾書」或其他誠信承諾文件，並嚴格執行高標準的反貪瀆政策，以此作為合作夥伴之前提。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中央法務為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4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提報11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持續落實執行ISO37001國際反賄賂管理系統，完善並執行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要求員工簽署「員工廉潔自清聲報書」、「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等約定書，並邀請公司內外部專家進行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觸犯法規或發生類似的錯誤。並對調查發現的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員工與供應商予以相應處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制訂「鴻海科技集團行為準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集團反腐倡廉行為規範」等重要內規，其中明確界定廉潔經營、訊息公開、無不正當收益、公平交易、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等原則，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進行查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內線交易、營業秘密暨法務通識資訊及通訊網路作業規範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簡介等相關課程，計7萬以上人次，合計12萬以上學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舞弊行為檢舉辦法」等規範訂定檢舉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檢舉事宜並於公司官網提供檢舉受理窗口、受理程序及回覆方式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成立受理及調查不當行為之專案小組，並制定「舞弊行為檢舉辦法」、「違規事件通報、調查與檢舉機制作業規範」、「調查終結及最後處理作業辦法」，明確調查保密原則、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 (三)本公司於「鴻海科技集團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每年永續報告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請參考本公司官網http://www.honhai.com 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報告書」。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官網(http://www.honhai.com)設置「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誠信經營」專區，說明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無。

(十一)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_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8 元，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發放。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table>
<tr><th>決議事項</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td><td>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td></tr>
<tr><td>改選董事案</td><td>本次選任董事 9 名(含 5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董事當選名單：
劉揚偉
張慶瑞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尚義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憶如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黃清苑
王國城
劉連煜
陳玉敏
許慈美</td></tr>
<tr><td>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td><td>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table>
<tr><th>董事</th><th>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th></tr>
<tr><td>劉揚偉</td><td>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MIH EV研發院董事長
SiliconAuto B.V.董事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董事
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會長</td></tr>
<tr><td>張慶瑞</td><td>夏普公司（Sharp Corporation）社外取締役</td></tr>
<tr><td>蔣尚義</td><td>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
<tr><td>王國城</td><td>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雃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td></tr>
</table></td></tr>
</table>

2.民國114年度及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114年1月20日

為子公司之採購業務提供保證案、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2)民國114年3月14日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案、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本公司取得新設合資公司股權案、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民國114年5月14日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4)民國114年5月29日
推選本公司第19屆董事長案、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

(5)民國114年7月30日
為策略聯盟，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案。

(6)民國114年8月14日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為海外購料所需資金，故擬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案。

(7)民國114年10月27日
取得AI算力雲端業務營業用資訊設備採購案。

(8)民國114年11月12日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擬增資子公司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案。

(9)民國115年2月6日
訂定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擬增資子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擬增資子公司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10)民國115年3月16日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案、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擬變更稽核主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徐潔如	114/01/01 ～ 114/12/31	22,190	19,794	41,98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 114 年 MTN 計畫更新服務費用、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服務、稅務簽證、稅務申請服務費用、稅務諮詢及其他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董監事持股餘額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stapap1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郭台銘	贈與	115/3/5	曾馨瑩	配偶	2,500,0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郭台銘	1,739,698,518	12.40%	2,500,000	0.02%	0	0.00%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8,786,271	1.77%	0	0.00%	0	0.00%	無	無	-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235,117,654	1.68%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82,237,055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7,305,135	1.26%	0	0.00%	0	0.00%	無	無	-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68,157,761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台灣)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39,122,928	0.99%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4,110,951	0.96%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669,419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
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88,929,000	0.63%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5,174,991	100.00%	-	-	5,174,991	100.00%
Sharp Corporation	144,900	22.32%	76,655	11.80%	221,555	34.12%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704,258	100.00%	-	-	704,258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7,055	97.95%	35,235	2.05%	1,722,290	100.0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7,802	100.00%	-	-	1,927,802	100.00%
Margini Holdings Limited	75,980	100.00%	-	-	75,980	100.00%
Ambit International Ltd.	74,572	100.00%	-	-	74,572	100.00%
Foxconn Holdings B.V. -Netherlands	108,355	100.00%	-	-	108,355	100.00%
Fenix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53,334	99.47%	280	0.53%	53,614	100.00%
Foxconn Moebg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28,662	4.71%	580,003	95.29%	608,665	100.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726	9.88%	259,960	18.38%	399,686	28.26%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1,490,702	100.00%	-	-	1,490,702	100.00%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5,251	100.00%	-	-	915,251	100.00%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636	100.00%	-	-	485,636	100.00%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8,125,400	100.00%	-	-	8,125,400	100.00%
Foxconn SA B.V.	69,793	100.00%	-	-	69,793	1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	20.79%	29,620	5.71%	137,396	26.51%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704	100.00%	-	-	817,704	100.00%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83,646	74.80%	-	-	183,646	74.80%
普立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9	1.63%	84,748	98.32%	86,157	99.95%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105	89.41%	64,785	10.59%	611,890	100.00%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	0.35%	36,250	24.86%	36,754	25.21%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	45.37%	11,029	0.63%	805,429	46.00%
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39	39.78%	32,000	60.22%	53,139	100.00%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93,500	100.00%	-	-	593,500	100.00%
Foxconn Ev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412,626	100.00%	-	-	412,626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964,222	3,535,778	500,000	18,000,000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核准日期與文號
80/06	10 42	100,000	1,000,000	80,300	803,000	盈餘轉增資 93,000 現金增資 90,000	—
81/07	10	100,000	1,000,000	97,600	976,000	盈餘轉增資 132,850 公積轉增資 40,150	—
82/08	10	150,000	1,500,000	112,800	1,128,000	盈餘轉增資 103,200 公積轉增資 48,800	—
83/08	10	150,000	1,500,000	130,300	1,303,000	盈餘轉增資 118,600 公積轉增資 56,400	—
84/06	10	250,000	2,500,000	187,900	1,879,000	盈餘轉增資 445,700 公積轉增資 130,300	84.06.19(84)台財證(一)第 36224 號
84/10	48	250,000	2,500,000	227,900	2,279,000	現金增資 400,000	84.10.09(84)台財證(一)第 52879 號
85/10	10	450,000	4,500,000	358,000	3,580,000	盈餘轉增資 1,301,000	85.07.09(85)台財證(一)41678 號
86/09	10	600,000	6,000,000	511,800	5,118,000	盈餘轉增資 1,108,400 公積轉增資 429,600	86.06.30(86)台財證(一)第 51749 號
87/08	10	1,000,000	10,000,000	734,600	7,346,000	盈餘轉增資 1,818,560 公積轉增資 409,440	87.07.10(87)台財證(一)第 58651 號
88/08	10	1,300,000	13,000,000	1,050,000	10,500,000	盈餘轉增資 3,154,000	88.06.30(88)台財證(一)第 58593 號
88/11	220.75	1,300,000	13,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88.08.09(88)台財證(一)第 63098 號
89/08	10	2,400,000	24,000,000	1,452,900	14,529,000	盈餘轉增資 3,529,000	89.06.22(89)台財證(一)第 54010 號
90/08	10	2,400,000	24,000,000	1,768,780	17,687,800	盈餘轉增資 3,158,800	90.06.13(90)台財證(一)第 137713 號
91/08	10	3,000,000	30,000,000	2,064,897	20,648,970	盈餘轉增資 2,961,170	91.06.27(91)台財證(一)第 135225 號
92/08	10	3,000,000	30,000,000	2,519,174	25,191,744	盈餘轉增資 4,542,774	92.06.12(92)台財證(一)第 920128415 號
93/07	10	3,600,000	36,000,000	2,757,198	27,571,989	合併增資 2,380,244	93.01.27(93)台財證(一)第 920162759 號
93/10	10	4,600,000	46,000,000	3,231,023	32,310,231	盈餘轉增資 4,738,01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1	93.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689 號

年/月	發行價格(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核准日期與文號
94/05	10	4,600,000	46,000,000	3,238,718	32,387,18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957	—
94/08	10	5,300,000	53,000,000	3,284,525	32,845,25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8,061	—
94/09	10	5,300,000	53,000,000	4,003,171	40,031,717	盈餘轉增資 7,186,466	94.01.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76 號
94/11	10	5,300,000	53,000,000	4,038,323	40,383,23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514	—
95/04	10	5,300,000	53,000,000	4,099,953	40,999,53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6,303	—
95/09	10	5,700,000	57,000,000	4,989,944	49,899,441	盈餘轉增資 8,899,907	95.0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99 號
96/03	10	5,700,000	57,000,000	5,168,139	51,681,388	合併增資 1,781,947	95.10.19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071 號
96/09	10	7,000,000	70,000,000	6,290,767	62,907,665	盈餘轉增資 11,226,277	96.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148 號
97/10	10	8,120,000	81,200,000	7,414,623	74,146,235	盈餘轉增資 11,238,569	97.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402 號
98/06	10	9,300,000	93,000,000	8,578,932	85,789,319	盈餘轉增資 11,643,084	98.0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7596 號
99/09	10	10,820,000	108,200,000	9,661,248	96,612,482	盈餘轉增資 10,823,163	99.07.0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120 號
100/08	10	12,230,000	122,300,000	10,689,097	106,890,967	盈餘轉增資 10,278,485	100.06.2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108 號
101/09	10	12,230,000	122,230,000	11,835,867	118,358,665	盈餘轉增資 11,467,698	101.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788 號
102/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3,128,707	131,287,068	盈餘轉增資 12,928,403	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486 號
103/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4,793,407	147,934,069	盈餘轉增資 16,647,001	103.07.1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390 號
104/06	10	18,000,000	180,000,000	15,148,407	151,484,0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50,000	103.06.1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403 號
104/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5,993,288	159,932,881	盈餘轉增資 8,448,813	104.0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126 號
104/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5,638,288	156,382,88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50,000	—
105/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7,328,738	173,287,382	盈餘轉增資 16,904,500	105.07.27 申報生效
107/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3,862,991	138,629,906	現金減資-34,657,477	107.08.08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353 號
113/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3,890,729	138,907,29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387	—
114/0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3,891,702	138,917,01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726	—
114/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3,891,741	138,917,40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	—
114/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3,964,222	139,642,223	交換東元電機股份 724,814	—

註: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無。

(二)本公司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郭台銘	1,739,698,518	1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8,786,271	1.77%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235,117,654	1.6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82,237,055	1.30%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7,305,135	1.2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68,157,761	1.20%
花旗(台灣)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39,122,928	0.9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4,110,951	0.9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669,419	0.93%
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88,929,000	0.63%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

2. 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11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0,931,672,88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7.2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酬勞，未有董事酬勞之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依 114 年度決算獲利提撥 5%為員工現金酬勞。

(2)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酬勞之情形：

(1)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52,181,322 元。

(2)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以股票分派 員工酬勞金額	以股票分派 員工酬勞股數	以現金分派 員工酬勞金額	
0	0	8,834,119,803	0

(2)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1.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03 年度第四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 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 年度第四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戊券	辛券	辛券	庚券	戊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3/10/08	104/09/29	104/11/30	105/06/07	106/05/17
總額	200	300	200	1,800	400
利率	2.15%	2.00%	1.95%	1.20%	1.53%
期限	12 年期	12 年期	12 年期	10 年期	10 年期
到期日	115/10/08	116/09/29	116/11/30	115/06/07	116/05/17
未償還本金	200	300	200	1,800	40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註:上表公司債資料均無下列所列事項:1.保證機構、2.承銷機構、3.簽證律師、4.簽證會計師、5.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6.限制條款、7.附其他權利(含 A.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及 B.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8.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9.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庚券	丁券	戊券	己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6/08/08	106/11/16	107/05/09	107/07/27
總額	700	1,000	1,500	1,400
利率	1.52%	1.4%	1.35%	1.30%
期限	10 年期	10 年期	10 年期	10 年期
到期日	116/08/08	116/11/16	117/05/09	117/07/27
未償還本金	700	1,000	1,500	1,40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08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8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丁券	戊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8/10/22	108/10/22	109/01/09	109/01/09
總額	2,500	950	2,350	1,650
利率	0.90%	1.10%	0.92%	1.12%
期限	7年期	10年期	7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5/10/22	118/10/22	116/01/09	119/01/09
未償還本金	2,500	950	2,350	1,65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09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 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丙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9/05/14	109/05/14	109/09/09	109/09/09	109/09/09
總額	4,100	600	3,700	1,400	300
利率	0.90%	1.00%	0.79%	0.90%	1.00%
期限	7 年期	10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到期日	116/05/14	119/05/14	116/09/09	119/09/09	121/09/09
未償還本金	4,100	600	3,700	1,400	30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09年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丙券	丁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發行(辦理)日期	109/12/28	109/12/28	109/12/28	110/05/14	110/05/14	110/05/14	110/05/14
總額	6,600	3,400	200	2,100	5,700	2,200	700
利率	0.63%	0.68%	0.90%	0.54%	0.63%	0.73%	0.95%
期限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到期日	116/12/28	119/12/28	124/12/28	115/05/14	117/05/14	120/05/14	125/05/14
未償還本金	6,600	3,400	200	2,100	5,700	2,200	70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0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0/09/30	110/09/30	110/09/30	110/09/30	110/12/08	110/12/08	110/12/08
總額	2,550	10,300	2,400	200	5,500	4,000	1,650
利率	0.51%	0.62%	0.70%	0.84%	0.63%	0.72%	0.82%
期限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5/09/30	117/09/30	120/09/30	125/09/30	115/12/08	117/12/08	120/12/08
未償還本金	2,550	10,300	2,400	200	5,500	4,000	1,65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1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丙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1/05/06	111/05/06	111/08/18	111/08/18	111/08/18
總額	3,500	800	5,400	1,300	700
利率	1.15%	1.20%	1.67%	1.70%	1.85%
期限	5 年期	7 年期	5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到期日	116/05/06	118/05/06	116/08/18	118/08/18	121/08/18
未償還本金	3,500	800	5,400	1,300	70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1年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丙券	丁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1/10/21	111/10/21	111/10/21	112/04/20	112/04/20	112/04/20	112/04/20
總額	6,700	300	300	1,300	12,600	4,500	2,900
利率	1.75%	1.80%	1.95%	1.50%	1.62%	1.68%	1.85%
期限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3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6/10/21	118/10/21	121/10/21	115/04/20	117/04/20	119/04/20	122/04/20
未償還本金	6,700	300	300	1,300	12,600	4,500	2,90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2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2/07/05	112/07/05	112/07/05	112/07/05	112/09/14	112/09/14	112/09/14	112/09/14
總額	800	6,200	2,000	3,350	700	6,300	1,900	6,300
利率	1.52%	1.62%	1.68%	1.83%	1.53%	1.65%	1.70%	1.81%
期限	3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3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5/07/05	117/07/05	119/07/05	122/07/05	115/09/14	117/09/14	119/09/14	122/09/14
未償還本金	800	6,200	2,000	3,350	700	6,300	1,900	6,30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2年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2/11/22	112/11/22	113/01/11	113/01/11	113/01/11
總額	1,400	900	900	9,300	1,200
利率	1.72%	1.74%	1.68%	1.80%	1.90%
期限	5年期	7年期	3年期	5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7/11/22	119/11/22	116/01/11	118/01/11	123/01/11
未償還本金	1,400	900	900	9,300	1,20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3 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 年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3/04/25	113/04/25	113/04/25	113/04/25	113/10/16	113/10/16	113/10/16
總額	1,150	4,950	300	1,600	7,800	950	3,550
利率	1.70%	1.80%	1.84%	1.90%	1.96%	2.00%	2.05%
期限	3 年期	5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5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到期日	116/04/25	118/04/25	120/04/25	123/04/25	118/10/16	120/10/16	123/10/16
未償還本金	1,150	4,950	300	1,600	7,800	950	3,550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4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4/01/14	114/01/14	114/01/14	114/05/09	114/05/09	114/05/09
總額	6,700	1,300	1,200	300	5,700	2,350
利率	1.98%	2.00%	2.05%	1.95%	2.00%	2.15%
期限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3年期	5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9/01/14	121/01/14	124/01/14	117/05/09	119/05/09	124/05/09
未償還本金	6,700	1,300	1,200	300	5,700	2,35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4年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年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4/08/18	114/08/18	114/08/18	114/08/18	114/11/05	114/11/05	114/11/05
總額	3,500	6,000	100	1,800	7,350	1,000	7,900
利率	1.85%	1.88%	1.93%	1.99%	1.67%	1.73%	1.77%
期限	3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7/08/18	119/08/18	121/08/18	124/08/18	119/11/05	121/11/05	124/11/05
未償還本金	3,500	6,000	100	1,800	7,350	1,000	7,90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債種類	115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辦理)日期	115/01/14	115/01/14	115/01/14	115/01/14
總額	1,100	7,100	900	3,400
利率	1.65%	1.68%	1.72%	1.75%
期限	3年期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到期日	118/01/14	120/01/14	122/01/14	125/01/14
未償還本金	1,100	7,100	900	3,400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會計師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10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8月5日
總額	美金7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	115年8月5日
未償還本金	美金233,200,000元
面額	美金200,000元或如超過美金200,000元，為美金100,000元的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100%發行
受託人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償還方法	發行公司就本公司債有直接、無條件、非次順位且無擔保之付款義務。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0.41%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承銷機構	國外主辦承銷商：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國內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1.在發行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本公司債面額後所得總數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後）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及 3.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後）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作此選擇之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享有任何額外之金額或額外稅賦之補償。 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41%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以發行日到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之經過日數（依每年360日及每月30日為基礎）計算的金額。上開提前贖回價格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剩餘未轉換若於今年度全數轉換，股本稀釋比率約為 0.33%，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113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10 月 24 日
總額	美金 7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118 年 10 月 24 日
未償還本金	美金 700,000,000 元
面額	美金 200,000 元或如超過美金 200,000 元，為美金 100,000 元的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0%發行
受託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償還方法	發行公司就本公司債有直接、無條件、非次順位且無擔保之付款義務。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0%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 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保證機構	無

承銷機構		國外主辦承銷商：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內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1.在發行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後）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本公司債面額後所得總數之 130%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後）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及 3.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如後）將本公司債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選擇不由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債，但作此選擇之公司債持有人即不得享有任何額外之金額或額外稅賦之補償。 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以發行日到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之經過日數（依每年 360 日及每月 30 日為基礎）計算的金額。上開提前贖回價格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於今年度全數轉換，股本稀釋比率約為 0.55%，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10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4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114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72.443	158.465	114.425	106.444
	最低	85.441	117.963	91.415	95.830
	平均	123.461	140.822	104.475	102.185
轉換價格		138.53	138.53	288.86	288.8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年8月5日發行 163.17元		113年10月24日發行 3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數額為 266,202,591 單位。(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5 年股票股利發放增加共計 247,091,129 單位、107 年減資減少 66,550,649 單位。另 ECB 轉換發行 GDR 共計 26,296,111 單位)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發行日期		88 年 10 月 7 日	94 年 3 月 17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點：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地點：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416,700,000 元	美金 257,178,618.2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13.89 元	美金 8.7577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25,000,000 單位 (2)5,000,000 單位 共計 30,000,000 單位	29,366,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原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	原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 60,000,000 股	普通股 58,732,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1.表決權 2.股利分配、新股認購及其他權益	1.表決權 2.股利分配、新股認購及其他權益
受託人		無	無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關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37,083,023 單位(表彰有價證券 74,166,069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參與發行股東依實際發行股數按比例分攤 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分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代理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義務，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	
每單位市價(單位：美元)	年度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7.06	15.86
	最低	6.2731	11.76
	平均	11.8348	13.95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精密」)辦理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股份，發行普通股72,481,4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24,814,410元，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237,644,068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421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4 年 9 月 25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430158950 號完成變更登記。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鴻海精密洽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鴻海精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東元電機發行新股事項，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對鴻海精密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1.對財務之影響

鴻海精密與東元電機在各自專業領域深耕多年，積累豐富的技術及產業經驗，為提升未來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綜效，雙方透過本次發行新股之方式進行股份交換，藉由相互投資，建立長久且穩定之策略合作關係，及整合既有研發資源與市場經驗，避免重複投入與過多學習成本，並藉由技術與資源共享發揮協同效益。故透過本次策略結盟，結合兩家公司在機電與資通訊的優勢，掌握全球 AI 資料中心建置朝向標準化與模組化的發展機會，鴻海精密可進一步強化其在核心業務以外的策略布局，促進資源整合與成本優化，結合雙方業務上之優勢攜手拓展市場，將有助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並使財務結構更加穩健，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就鴻海精密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114 年度 8,103,104,763 仟元相對於 113 年度6,859,615,493 仟元增加 18.13%；稅前淨利 114 年度 293,444,866仟元相較於 113 年度 211,875,157 仟元增加 38.50%觀之，故雙方換股完成後，已有效提升營收獲利。

2.對業務之影響

鴻海精密產品範圍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元件及其他等四大產品領域。近年則積極投入「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三大新興產業、「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三項新技術領域及智慧製造、智慧電動汽車、智慧城市「三個智慧平台」，以「三加三加三」結合作為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為全球標竿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智慧生活提供者，且具備系統整合與成熟的製造經驗；而東元電機主要為重電、綠能機電工程、家電、資通訊、

電子關鍵零組件之產銷及承裝，產品類型主要分為機電系統、自動化設備與智能系統、電力工程與設備及家電暨空調產品等四大產品領域，故具備電力與機電系統，及關鍵零組件技術。藉由本次策略結盟，除雙方將在各自專業領域上持續深化外，更可有效結合兩家公司在 AI 伺服器、機電與資通訊的優勢展開深度合作，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資料中心模組化產品、機電工程服務、與具有成本優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服務完整度與增強競爭利基，故在業務方面應具有相當之助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鴻海精密發行新股 72,481,441 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約占鴻海精密已發行加計本次發行股份總數計 13,964,222,294 股之 0.519%，對原鴻海精密股東應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此外，藉由本次受讓發行新股，鴻海精密對東元電機由單純業務合作關係轉變為投資夥伴，應可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關係，在營運資源互補共享及延伸其他多元業務合作的基礎下，建立扎實的營業基礎及強化競爭力，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進而為雙方股東創造更高企業價值。整體而言，考量雙方有效整合資源及配置之綜效，將可挹注營業收入，同時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本次鴻海精密受讓東元電機股份發行新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25 日，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整合雙方各自專長領域，可在全球供應鏈及產業布局產生綜效，創造產業競爭優勢，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股份交換之效益應將逐漸顯現。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發行新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進行股份交換：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72,481,441 股，受讓東元普通股 237,644,068 股，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0.305 股交換東元普通股 1 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其換股比率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應屬合理。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登記。

被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名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9 號 5 樓
負責人		利明献
實收資本額		23,764,407
主要營業項目		電機機械業
主要產品		重電及家電產品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144,575,878
	負債總額	46,212,245
	股東權益總額	98,363,633
	營業收入	59,093,897
	營業毛利	14,080,232
	營業損益	5,287,546
	本期損益	5,625,176
	每股盈餘	2.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鴻海業務範圍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雲端網路、消費智能、電腦終端、元件及其他產品領域。除此之外，本公司近年推動「3+3+3」產業與技術布局，持續擴大電動車、機器人、數位健康三大產業；人工智慧、半導體與新世代通訊等三項核心技術領域布局，還有智慧製造、智慧電動車、智慧城市等三大智慧平台。

其中，人工智慧為現階段最核心的成長驅動力。本公司在 AI 領域的布局涵蓋硬體與軟體兩大面向：硬體方面，深度參與新一代 AI 伺服器平台的開發與量產，提供從設計、關鍵零組件、模組、液冷散熱系統到整機組裝的完整垂直整合解決方案，並持續向下游延伸至 AI 資料中心建置服務；軟體與應用方面，則以自主開發大語言模型與 AI 系統，聚焦智慧製造、智慧電動車與自動駕駛、智慧健康等核心應用場景，同時於台灣建立超算中心，以雲端合作夥伴身份提供算力服務，積極扮演主權 AI 基礎建設的重要參與者。

2.營業比重方面

114 年集團各大產品類別營收比例：雲端與網路產品 40%、消費智能產品 38%、電腦終端產品 15%、元件及其他產品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值，請參閱產銷量值表。

3.目前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主要產品共分四大類範圍包括：

(1) 雲端網路產品領域（主要為伺服器、網通等產品）

包含網路通訊、雲端空間所需的相關雲網設備，例如路由器、伺服器、機櫃、邊緣運算、資料中心、衛星通訊等相關設備

(2)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主要為智慧手機、電視、遊戲機等產品）

包含消費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及家庭生活中的智慧娛樂系統及設備，包含電視機、遊戲機、機上盒、音箱等。

(3)電腦終端產品領域（主要為電腦、平板等產品）

包含電子運算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事務機、印表機等。

(4)元件及其他產品領域（主要為連接器、機構件、服務、車用、半導體等產品）

包含產業上游的關鍵零組件、技術零件，涵蓋連接器、精密光學元件、及鏡頭、電子元件、半導體產品、汽車電子零件、刀具/模治具與機械設備之製造與開發等，亦包括物流倉儲、軟體開發、醫療保健服務、工業互聯網整合方案領域。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新產業與技術

本公司積極轉型升級，積極迎接全球產業 AI 浪潮，對此集團針對 2030 年提出新的轉型方針。下一個五年，我們將以 AI 為核心驅動力，透過三大轉型策略推動集團升級，成為全方位世界級的卓越公司。透過「F1.0 卓越蛻變、F2.0 數智驅動、F3.0 平台創值」轉型計畫，全面導入生成式 AI 並強攻「3+3+3」領域，驅動這些平台關鍵能力向更高附加價值邁進，實現「以 AI 為核心驅動力」的長遠願景。

在 AI 領域，本公司憑藉從設計、零組件、模組、伺服器、機櫃到資料中心的完整垂直整合能力，已成為全球 AI 基礎設施的領導者，目前正全力服務全球頂尖 CSP（雲端服務供應商）客戶，AI 伺服器機櫃相關硬體也是本公司現階段最主要的營收成長來源。在此基礎上，我們正積極布局主權 AI 的未來商機，利用我們在 AI 伺服器機櫃的領先地位、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以及在全球各地建立的在地化生產韌性，協助各國政府建置自主算力基礎設施，確保在 AI 發展初期即佔得先機。

在 EV 領域，本公司以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委託設計製造服務）為核心商業模式，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極致的 Time-to-Market、Time-to-Cost，與 Time-to-Technology 優勢。本公司透過 MIH 開放平台打造平台化、標準化與模組化的電動車生態，整合軟硬體，並以 BOL（Build Operate Localize）模式在海外快速擴張整車生產據點，持續強化電池、半導體、軟體設計及電驅系統等核心關鍵零組件的自主研發，提升技術含金量。

同時，鴻海也已經投入太空、次世代通信、人形機器人等相關產業，做為集團中長期的發展領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資通訊（ICT）產業正處於加速運算轉型的關鍵期，生成式 AI 的技術迭代為伺服器市場挹注強勁動能，根據研調預估 AI 伺服器出貨量年增率將超過 30%，並引領產業進入液冷散熱技術轉型的新紀元。儘管研調機構預估智慧型手機與 PC 市場因 115 年面臨記憶體成本大幅增加及供應短缺挑戰，導致全球出貨量預計出現顯著的下修，但 AI 技術的滲透正推動市場由銷量增長轉向高單價的結構性調整。此外，全球電動車市場長期成長趨勢不變，我們認為產業正逐步走向「品牌與製造分工」的專業化 CDMS 模式，隨著外包轉折點的臨近，預期將開啟龐大的委託設計與製造的龐大商機。

本公司憑藉市佔率超過四成的 EMS 領導地位，將持續透過「3+3+3」戰略佈局，以及垂直整合優勢，以因應市場結構性變革。面對地緣政治變數，我們也將透過全球布局確保供應鏈韌性。

集團未來的成長主軸將持續聚焦在 ICT、AI 與 EV 三大領域 ：針對手機和 PC 市場，我們聚焦一線品牌和高階產品，以抵禦產業波動並優化獲利；在 AI 領域，本公司持續深耕 AI 伺服器機櫃 設計和量產能力，並進一步強化零組件和主權 AI 布局；在電動車領域，從上

游的電池，到下游的電巴工廠均已就緒，並持續優化多款原型車以展現研發實力，配合積極擴充產能以及與洽商潛在合作案，我們正以全方位的服務平台迎接產業「外包轉折點」，推動集團邁向高價值的轉型升級。

2.產業上、中、下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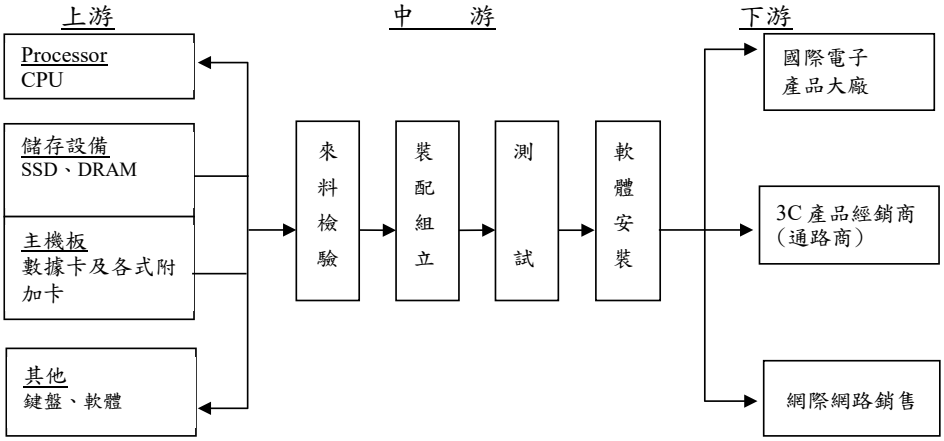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雲端網路產品領域（主要為伺服器、網通等產品）

雲端網路產品為目前市場、也是鴻海最具成長動能的業務類別，受到超高速運算中心（HPC）需求爆發、CSP 算力軍備競賽加劇，以及邊緣運算與主權 AI 建設持續擴大，驅動全球伺服器市場高速成長，企業用戶提高伺服器採購需求，私有雲與混合雲的商業機會持續擴張。AI 基礎建設成長趨勢仍然強勁，是目前商機最大的一個市場，因此不論是零組件或是整機，都有眾多廠商參與競爭。

鴻海憑藉在新一代 AI 伺服器機櫃開發上的領先地位、強大的新產品導入（NPI）能力，以及從設計、零組件、模組、液冷系統到整機組裝的垂直整合優勢，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主要為智慧手機、電視、遊戲機等產品）

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領域穩佔全球最大份額，累積了規模、技術、良率與全球化等核心競爭優勢 。面對 115 年全球記憶體供應短缺的挑戰，本公司所服務的一線品牌客戶與其高階產品，受市場波動影響相對有限 。我們也積極推動產品結構向高價化轉型，並以 AI 應用作為強大的成長動能，協助客戶將新一代智慧化消費產品迅速導入市場，優化整體獲利能力。

在競爭態勢方面，隨地緣政治引發的在地化生產需求增加，本公司於全球 24 個國家布局的領先優勢益發凸顯，能提供客戶極具韌性的生產彈性。相較於過去幾年，目前的競爭環境更為穩定，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技術領先與全球資源整合優勢，在產業去中心化的趨勢中持續鞏固領導地位 。

●電腦終端產品領域（主要為電腦、平板等產品）

在 AI PC 浪潮驅動下，個人電腦市場正歷經新一輪結構性升級，運算

性能再度成為升級的核心考量。然而今年受記憶體成本攀升影響與供應緊俏影響，整體市場面臨出貨量壓力，尤其低階產品首當其衝。在此狀況下，大型品牌客戶因為具備較佳採購能力，市占率有機會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將善用在高階筆電、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印表機領域的既有強項，配合完整的產品線與全球布局優勢，加上較強的採購能力，盡可能協助客戶降低記憶體缺貨的不利影響。

●元件及其他產品領域（主要為連接器、機構件、服務、車用等產品）

此類產品相當多元，公司配合客戶的需求不斷擴大關鍵零組件的佈局，提高營收與獲利。本公司關鍵的競爭力在於與客戶長期的配合關係、完整的產品線，精密製造能力、全球佈局、扎實的營運管理。

●電動車

全球電動車市場長期成長趨勢不變。本公司預期汽車產業的「外包轉折點」將很快到來：電動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進入門檻持續下降，塑造了外包服務所需的環境。預期電動車產業將如 1990 年代 PC 產業一樣，走向品牌與製造的專業分工模式，委託設計製造服務的需求將越來越多。本公司以 CDMS 為核心商業模式，持續深耕參考車型改良與產能準備，搭配建立 MIH 平台打造一個平台化、標準化與模組化的電動車生態以整合軟硬體，以應對陸續產生的外包訂單。此外，公司運用 BOL 合作模式，持續在電動車的全球佈局有序的發展，一方面確保出海口，另一方面也可加速拓展市場、並協助在地經濟發展。

●半導體

本公司一年晶片採購金額超過數百億美元，跨足成熟製程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本公司的半導體策略，是為了確保客戶供應無虞，也可提升鴻海的垂直整合能力。尤其電動車採用的晶片增加，所以能夠掌握穩定供應且具有功能差異化的 IC，即掌握了電動車製造的關鍵，也是現有客戶重視的價值之一。我們是少數具有半導體全產業鏈佈局的企業，自上游設備、設計、廠務到晶圓廠、封測廠等都具備規模的營運團隊。我們透過投資部分股權取得產能、BOL 與合資模式、以及併購現有產能等方式，以最小投資來取得所需的產能，並確保客戶的晶片供應不會有斷料的風險。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作為科技製造平台服務公司（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Platform Service Company），透過 BOL 以及 CDMS 的營運模式，將優先確保營運的穩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發揮集團核心競爭力，協助客戶應對多變的政經環境並提升價值。結合精密模具、材料科技、環保綠製程技術、SMT 製程技術、熱傳技術、塑膠加工、金屬加工、測試能力、自動化能力、機光電整合技術、主機板設計、電子商務、伺服器設計、無線通訊與光顯示模組等既有的核心競爭力，在 6C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通路、數位內容)代工領域，持續為全球策略夥伴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過往研發支出將近新台幣一千二百億元，未來預計將維持在此水準之上，並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	115,771,718	121,705,15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1.69%	1.50%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4年	●電視相關技術： 1.印度規4K 43"/50"/55"/65"/75" 超高清安卓12衛星無邊框電視。 2.泛亞規4K 43"/50"/55"/65"/75" 超高清安卓12無邊框電視。 3.北美規4K 43"/50"/55"/65"/75" 超高清安卓12無邊框電視。 4.拉美規4K 55"/65"/75" 超高清安卓12無邊框電視。 5.台灣規4K 43"/50"/55"/65" 超高清安卓12無邊框顯示屏。 6.雙面微結構多層膜片技術：結合多面體微結構(改變光跡方向)與透鏡微結構(分光)，將LED不必要的直線光進行全反射後再分光利用，成功實現小於1mm 混光距(0 OD)的極致薄型化設計與面內均勻的混光效果。 7.超薄高畫質顯示整合驗證：結合 0 OD Mini LED 與無鎘量子點膜（QD film），達成峰值亮度高達 1500 nit 與高色域（DCI-P3 > 90%）之顯示標準，同時具備無有機材料的長效壽命及高成本效益，提前驗證取代高階 OLED 市場之量產可行性。 ●元宇宙產品： 1.完成XR頭盔新機種設計及開發。 2.完成XR頭盔的配件Adapter設計及開發。 3.AR投影導航用光機設計開發。 4.完成XR頭盔新機種試作及量產。 5.完成自研AR眼鏡新機種設計及樣品。 ●相機模組產品： 1.完成IP CAM模組開發與量產。 2.完成Gamming周邊相關模組設計與開發。 ●鏡頭產品： 1.完成VR產品50Mage可變物距AF Lens開發與產品試作。 2.完成OIS AF lens設計開發, 並提出專利申請。 ●WEP多媒體智能娛樂終端設備、無線控制器、掃地機研發: 1.無線控制器B6專案研發生產。 2.掃地機科南專案中配黑研發。 3.掃地機科南專案高配黑研發。 4.北斗導航NX510/NX612/A200 MAX機種開發導入。 5.遊戲機主機進階版、精進版、特別版專案研發。 6.無線控制器進階版、彩色版、特別版專案研發。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7.北斗導航NX610/A200機種開發導入。 8.遊戲機街機遊戲搖桿專案研發。 9.遊戲機顯示器專案研發。 10.掃地機科南專案專案開發。 ●EV電控相關產品： 1.完成Qualcomm SA522M Tbox B樣品開發。 2.完成NXP S32G ZCU與ZGW B樣品開發。 3.完成IVI控制器 B樣品開發。 4.完成Gateway產品A樣品設計與試作。 5.完成Compute產品B樣品設計與試作。 6.完成Qualcomm SA522M Tbox C樣品開發並通過DV驗證。 7.完成NXP S32G ZCU與ZGW C樣品開發並通過DV驗證。 8.完成Qualcomm 8295PS IVI控制器 C樣品開發並通過DV驗證。 9.完成Gateway產品B樣品設計開發並通過DV驗證。 10.完成Compute產品C樣品設計開發並通過DV驗證。 11.完成SDV.OS開發專案-車用網路拓樸架構規劃。 ●EV充電樁： 1.Flo SBD雙槍交流充電樁取得UL結構審查證書。 2.完成3.3kW/5.5kW AI PSU EVT設計和樣品。 3.完成140W PD3.1 Carger preDVT設計。 4.完成歐規雙向交流充電樁產品規畫並啟動專案開發。 5.完成PSU系列產品規畫和產品測試計畫。 6.完成台規180kW直流充電樁設計開發，並成功取得VPC認證。 7.完成 5.5kW AI PSU DVT 樣品和越南試產。 8.完成 140W PD3.1 DVT 樣品開發和越南試產。 9.完成 33kW AI PSU Shelf EVT 樣品開發。 ●無人機相關技術： 1.完成無人機EVT整機開發:負責機構設計、PCBA 開發與避障模組設計，並成功實現整機穩定飛行，滿足 EVT 階段驗收目標。 2.建置 Qualcomm C8550 平台，實現軟體客製化開發能力:完成 BSP、Driver 與 Kernel 整合，平台已具備客製化開發條件，支援後續產品導入。 3.完成無人機 EVT2 輕量化設計驗證。 4.建置 ESC 動力系統，掌握 ESC FOC 演算法與驗證技術，可精準調控馬達變化，並快速回應飛行姿態調整，具備客製化開發能力。 5.建置 CAE 應力模擬分析技術，完成機臂受力模擬，提前驗證設計可行性。 ●AI相關技術：完成多種情境之模型開發，包括小物件辨識及產線異常行為偵測。
115年 1-3月	●TV產品： 1.歐規4K 43""/50""/55""/65""/75"" 超高清安卓12衛星無邊框電視。 2.澳規4K 43""/50""/55""/65""/75"" 超高清安卓12無邊框電視。 ●元宇宙產品：完成下一代遊戲盒子生產評估。 ●相機模組產品: 1.完成平板模組開發與量產。 2.完成iToF模組設計與開發。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鏡頭產品 1.完成遊戲應用 Lens產品設計。 2.完成AR眼鏡用超小型鏡頭設計。 ●WEP 多媒體智能娛樂終端設備、無線控制器、掃地機研發 1.遊戲機 FBT廠區主機進階版、精進版、特別版專案研發。 2.無線控制器特別版專案研發。 3.掃地機柯南專案新機種開發導入。 4.華測無人機專案開發。 5.掃地機科南專案印度版專案開發。 6.Amaon無人機專案開發。 ●EV電控相關產品 1.完成 Tbox 歐盟標準eCall要求實現，5G/LTE/UMTS/ WiFi 6E資料連結，FOTA 韌體空中升級等功能。 2.完成 ZCU與ZGW 安全啟動與時間同步主控等功能開發。 3.完成 IVI控制器 BSP雙系統(QNX, Android) 虛擬化環境開發，導入3D HM架構，實現車輛狀態即時3D視覺化呈現。 4.完成SDV.OS開發專案-跨域通訊協定規劃。 ●EV充電樁 1.完成台規180kW直流充電樁/11kW交流充電樁內部場域建置。 2.完成5.5kW AI PSU PVT樣品開發，安規結構審查和越南試產。 3.完成140W PD3.1 PVT 樣品開發，安規結構審查和越南試產。 4.完成33kW AI PSU Shelf DVT樣品開發和安規結構審查。 ●無人機相關技術: 1.完成無人機EVT3散熱/機臂強度設計驗證。 2.建置FPGA Image aggregator技術，完成 3-to-1魚眼影像整合，支援即時影像處理。

4.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作為主要專利擁有者及全球專利持有者的商業夥伴，致力於持續投資研發與創新，並積極保護集團在全球的創新技術與智慧財產。我們以「有質、有量、有多用」為專利策略，不僅強調專利的品質與數量，還注重在關鍵技術領域發揮影響力，推動對人類社會有貢獻且廣泛應用的技術。我們期望透過專利，作為知識與技術分享的平台，減少重複研發所帶來的時間與資源浪費，促進良性競爭，加速技術進步，為人類社會創造更多的科技創新成果。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A.智財策略

●智財管理策略

透過自有資訊系統及多間專業事務所的輔助，實行滾動式的改進措施，持續優化資訊系統的功能，涵蓋創新提案、專利申請、已核准專利的維護、商標申請、商標使用登記、技術性營業秘密登記、著作權登記申請等智財管理需求。藉由數位化的管理模式，提升資料分析與智財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管理過程中的錯誤風險。

- 智財取得策略

以各國智慧財產局公開的專利文件為基礎，分析相關產業中的專利所要解決的問題，以此鼓勵研發團隊提出更具效益的解決方案。支援中央單位與各事業群，尤其是鴻海研究院，緊密合作，注重論文與專利的雙向產出。在商標方面，根據集團政策和目標，制定商標申請與全球佈局策略。完善內部獎勵制度，激勵創新提案的產生，並建立創意分享機制，促進同仁之間的腦力激盪，以完善創新思維。

- 維護與應用策略

各事業群根據各自的產品與技術領域，分析專利的應用性，並制定應用策略，從自用、授權到申請政府資助，皆可有效提升集團專利與技術 know-how 的價值。此外，我們開展鴻海專利扶植新創計畫，透過免費授權機制，鼓勵新創企業採用鴻海的專利技術，不僅以技術分享的精神扶植新創、造福社會，還可透過新創的創意，增強現有專利的應用價值。

B.智財管理制度

- 權責組織

為因應不同產品需求的多樣技術，鴻海建立了不同的事業群，每個事業群都設有專責的智慧財產部門。自 110 年 8 月起，基於「強中央，富地方」的原則，成立了中央智權，負責橫向協調各事業群的智財資源，並整合各單位需求，提供專業的智財服務，提升集團整體的智慧財產管理效率。中央智權代表集團對外溝通、進行智慧財產相關業務，建立集團在智慧財產的專業形象。

- 員工教育

鴻海要求新進員工簽署保密合約與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確保員工了解並履行在職期間的機密保護責任。員工離職時，會進行智財權相關程序的交接與確認，並特別提醒研發人員的保密責任。除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智財教育訓練，鴻海每年不定期舉辦相關培訓、講座、輔導工作，提升各級研發同仁對智財的認識。自 111 年 1 月起，中央智權每週發布集團內 3+3 領域專利的專文介紹，並在鴻海智財網定期發佈智慧財產專題文章及科普文章，供集團同仁學習參考。

- 專利提案審查

鴻海研發領域、產品範圍廣泛，分為不同層級的研發單位，在專利申請前，由各權責智權人員、研發主管、法務單位等，對每一個專利提案，進行內容實質審查，當專利提案品質有疑慮時，即要求發明人補充資料，強調以創造價值為優先，不鼓勵以迴避設計為出發點。針對不同技術，考慮產業特性及市場，進行適當佈局。這些機制除了能確保專利品質，也能確保提案內容不違反相關合約，利用制度，提升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性。

●激勵措施

為了進一步鼓勵員工創新並提升集團在核心產業和技術領域的競爭力，鴻海建立了完善的激勵機制，針對不同類型的智慧財產成果提供豐厚獎勵。目前，鴻海對於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積體電路設計、技術性營業秘密和軟件著作權等智財類別，都設立了高於法規要求的激勵獎金，並且在專利提案和專利核准的不同階段分別提供獎勵。這種多階段的激勵措施，旨在鼓勵員工從創意發想到最終實現專利的每個環節中，都能保持積極的投入與參與。此外，為了進一步促進技術創新，每年會評選傑出的智慧財產，對於在 3+3 等關鍵技術領域作出貢獻的發明人，將提供更高額的獎勵。通過這些措施，鴻海不僅在專利數量和質量上不斷提升，也成功培養了一批具有高度創新能力的技術人才。

●專利評估

鴻海擁有超過萬餘件已獲證且有效中的專利，隨著技術創新加速和產品迭代，這些專利需要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為公司創造價值。專利的維護費用隨著專利數量的增多而增加，因此，如何優化專利組合、降低不必要的維護費用成為智財管理中的重要環節。在進行評估時，各事業群和智財部門會共同考量專利技術的實際應用、目前的市場使用情況、以及未來可能的應用潛力。對於那些技術過時或市場需求不大的專利，會進行適時淘汰，以集中資源在具更高價值的專利上。除此之外，中央智權還會對各事業群放棄維護的專利進行二次評估，從全集團的角度再度檢視這些專利的價值及潛力。這樣的二次評估能確保不會因局部判斷而錯失具潛力的專利，特別是針對技術可用性尚未完全開發的領域，中央智權會進一步分析其在其他市場或新興技術中的應用可能性。這種全方位的專利管理策略，能夠確保鴻海的專利組合始終具備高質量和高效益，並且持續為公司帶來競爭優勢。

●專利扶植新創計畫

「專利本質是分享，保護是手段，社會進步才是目標」，技術知識可以透過專利的公開分享，使社會大眾了解對產業有幫助的技術與應用，避免重複投入時間與資源，亦可以作為研發新技術的基礎，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開發出更好的產品。透過分享的精神，鴻海對新創企業開放約 1600 件涵蓋 ICT 產品零組件、人工智慧、半導體、數位健康、機器人、生產與製造技術、通訊、運算與軟體、電動車、顯示設備等領域的專利，除了三年免授權費的實質幫助，同時也對新創企業提供免費專利諮詢服務。通過這種開放共享的模式，鴻海不僅幫助新創企業節省研發成本，縮短技術開發時間，還促進了技術創新的加速與傳播。

●商標管理

商標是企業在市場中的重要識別標誌，它不僅承載著企業的品牌形象，還對外傳遞著公司的價值與理念。鴻海深知商標的重要性，故由中央智權統一管理集團的所有商標，從商標的申請、使用到維護，均有完整的管理流程。中央智權負責建立和維護商標使用記錄資料庫，確保每一項商標在全球範圍內都能得到適當的保護與管理。同時，針對市場上的惡意侵權行為，中央智權會與中央法務等部門緊密合作，採取法律行動來維護鴻海的權益，包括了應對假冒商品、惡意搶註商標以及其它侵害商標權的行為。這樣的商標管理策略，能夠充分發揮商標的市場效應，鞏固鴻海的企業形象，同時防範潛在的法律風險。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最近二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A.113 年全年執行情形

a.舉辦 10 次鴻海智權月會，促進各事業群智權單位橫向溝通。

b.參與智慧財產局舉辦之 113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企業出題。

c.10 月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之「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審查及頒發「鴻海特別獎」。

d.10~11 月受邀擔任國家發明獎之評審。

e.相關辦法及程序修訂

- 5 月公告實施《著作權管理辦法》，完善集團對著作權的相關要求。
- 6 月公告實施《專利技術授權稽核程序》，降低違約風險，確保稽核推進順利及明確各單位分工。
- 7 月公告實施《商標行政救濟處理作業程序》，以明定救濟流程。
- 8 月修訂公告《商標申請作業程序》、《商標使用登記作業程序》，優化流程。
- 9 月修訂並公告實施《鴻海科技集團商標使用規範》，調整商標使用規範與現行商標使用策略一致。
- 12 月修訂並公告實施《集團智慧財產獎勵辦法》，增設更多面向之個人與團隊獎項。

f.專利評估:共完成 776 件專利的二次評估。

g.專利監控:共發表 12 次專利監控報告，摘錄國際大廠新公開專利所欲解決的問題，技術範圍含 AI、5G、EV、SiC 半導體、量子計算、機器人及電池領域。

h.專利扶植新創

- 與 4 間新創公司完成計畫合約簽署。
- 6 月參加《經濟日報》創業之星活動決選。
- 與鴻海科技日(HHTD)籌備小組、Google 合作，於 HHTD

2024 舉辦新創論壇與 Project Hatcher 2024。

- 贊助 Extreme Tech Challenge (XTC)，合作推動半導體與 AI 氣候創新大賽，10 月於 San Francisco TechCrunch 舉辦準決賽。

i.教育訓練

- 於鴻海智財網發佈 53 篇專題文章。
- 於鴻海智財網發布 208 篇 Hon Hai Patent Share 文章。

j.取得成果

- 專利提案數量達 1,921 件，其中 3+3 領域專利提案數為 425 案，包含 269 案涉及三大未來產業與 156 案涉及三大核心技術。鴻海法人全球 112 年度已獲准專利數量則達到 461 件。
- 於 3 月獲選科睿唯安 2024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
- 於 6 月獲選 IAM 2024 年亞洲智財菁英榜(Asia IP Elite)。

B.114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情形

a.舉辦 8 次鴻海智權月會，促進各事業群智權單位溝通，互通有無。

b.4 月加入全球專利聯盟 LOT Network，強化智慧財產保護。

c.參與智慧財產局舉辦之 114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企業出題。

d.3 月受邀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校園智財工作坊講者；4 月出席 IAM SEP Summit、5 月出席 IAM AUTO IP，並均擔任講者；9 月出席 IAM IPBC China 並擔任與談人；9 月受邀於 2025 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進行專題演講。

e.相關辦法及程序修訂

- 2 月修訂並公告實施《鴻海科技集團商標管理辦法》、《商標交易暨授權與被授權程序》、《商標申請作業程序》，擴大商標管理及服務範圍。
- 2 月修訂並公告實施《傑出智財獎評鑑作業程序》，使其更符合集團之研發活動態樣。
- 7 月公告實施《素材使用與授權管理作業程序》，保存素材授權記錄以及員工職務上的創作過程以減低侵權風險並強化舉證能力。
- 7 月修訂並公告實施《鴻海科技集團商標使用規範》以與企業識別規範一致。

f.專利評估:已完成 596 件專利的二次評估。

g.專利監控:發表 9 次專利監控報告，摘錄國際大廠新公開專利所欲解決的問題，技術範圍含 AI、5G、EV、量子計算、機器人、SiC 半導體、SiPh 矽光子、資訊安全、電池、智慧製造、數位健康及智慧城市領域。

h.專利扶植新創

- 已與 3 間新創公司完成簽約或簽約中。
- 與 Extreme Tech Challenge (XTC)合作之新創競賽，1 月於 CES 舉辦決賽，由美國總部 Robert Schlaeger 代表參加。

- 7 月受邀擔任 ASPN 運動科技創新加速器新創競賽評審。
- 8 月參加 PWC 創業成長加速器第七屆 Kick-off 活動並擔任講者。

i.教育訓練

- 於鴻海智財網發布 39 篇專題文章。
- 於鴻海智財網發布 147 篇 Hon Hai Patent Share 文章。

j.取得成果

- 專利提案數量達 1,397 件，其中 3+3 領域專利提案數為 321 案，包含 200 案涉及三大未來產業與 121 案涉及三大核心技術。1 至 9 月鴻海法人在全球已獲准專利數量則達到 512 件。
- 於 3 月獲選科睿唯安 2025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
- 於 8 月獲選 IAM 2025 年亞洲智財菁英榜(Asia IP Elite)。

(3)取得驗證

本集團自於 114 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後，逐年透過驗證檢視內部之智財管理制度是否合適。近年來，本集團為實踐永續經營將智慧財產與永續發展之概念相結合，並內化至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的管理機制上。最近一次於 114 年通過 TIPS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顯示將智慧財產連結「環境」、「社會」、「治理」之承諾與作法已通過制度驗證，且有助於集團展現其在維持競爭優勢下亦體認到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卓越的運籌管理與成本控制能力，發揮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的優勢，提供「一站購足」的解決方案，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知名的領導廠商。我們提供國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附加價值，進而使全人類皆能享有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3C)等產品所帶來的便利生活，為本公司一貫追求的願望與目標。

我們除了確保在 EMS 產業領導地位之外，也積極切入新產品領域。近年來 AI 的蓬勃發展，我們也扎實的掌握此商機，不斷強化領導地位，也透過積極的資本支出布局全球製造，並延伸至更多的零組件與系統組裝業務，希望透過更完整的供應鏈，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也同時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

本公司亦發揮 ICT 整合優勢，深耕電動車與半導體領域，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與差異化產品，深化國際大廠合作並驅動集團轉型 。為因應全球經貿變局與區域製造趨勢，我們將持續擴大歐、美、亞三大洲的投資，強化技術與自動化產能 。同時，透過在全球佈建生產基地、設計及服務中心，建構完整的全球組裝與交貨體系，靈活滿足客戶設計製造之需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鴻海作為全球最大電子製造服務商，市佔率超過四成，將持續透過「3+3+3」戰略，維持既有 ICT 產業的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將 AI 轉化為集團最核心的成長驅動力。集團未來的成長主軸將持續聚焦在 ICT、AI 與 EV 三大領域，隨著 AI 與自動化技術的導入，我們進一步強化生產效率與成本結構，積極朝向智慧製造 3.0：AI 驅動自動化。同時也將透過鴻海研究院下設之五所一實驗室，深耕 AI、半導體、量子、與次世代通訊等前瞻技術，確保研發成果商轉後能提供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

為進一步優化市場評價，本公司也提出「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以 ROE 12% 及資本報酬率超過 12%為財務導向，旨在提升獲利能力的同時，也維持或提升 S&P A- 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維持現金股利配發率不低於四成的穩定政策，並透過多元化董事會與高透明度溝通，實踐對股東長期回饋的永續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四大類產品主要銷售地區涵蓋歐、美、亞三大洲。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彭博市場調查機構 (Bloomberg)統計，本公司在 114 年電子代工服務領域(EMS)之全球排名為第一名，全球市佔率超過四成，持續鞏固 EMS 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

3.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四大類產品所屬產業的發展概況如下：

(1)雲端網路產品領域（主要為伺服器、網通等產品）：

主要的產品包括伺服器、儲存設備和網通設備，相關產業概況如下：

(i)伺服器/儲存設備

AI算力需求的爆發，是驅動伺服器市場進入新一輪高速成長的核心力量。本公司為AI 伺服器機櫃出貨量最大的供應商，預期出貨動能逐季攀升。本公司競爭優勢的核心，在於從零組件到整機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本公司透過集團內部機構件、網通、液冷散熱、水路連接器等技術資源的垂直整合，對供應鏈具有高度掌握力，成為當前AI 伺服器浪潮中垂直整合程度最高的ODM 廠商。

(ii)交換器與路由器

隨著 AI 資料中心規模持續擴大，高速交換器已成為本公司雲端網路產品中另一重要成長引擎。AI叢集的算力越強，對網路頻寬的需求就越高，交換器技術規格正隨 AI 伺服器世代迭代同步快速升級。展望115年，高速交換器需求預計維持高檔，更高規格產品亦已進入量產階段，市場技術升級週期持續加速。本公司預期在此波高速網通設備升級浪潮中持續鞏固領先地位。

(2) 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主要為智慧手機、電視、遊戲機等產品)：

以智慧型手機而言，全球市場已從規模擴張走向價值導向的結構性競爭。IDC預測，受AI基礎建設大規模擴建引發記憶體供應短缺影響，市場正由追求出貨量轉向高單價的結構性調整。此一衝擊對入門機種的影響遠大於高階機種，高階品牌對記憶體成本壓力的抵禦能力相對較強，本公司長期聚焦頂端客戶、高階手機的策略方向因此更具優勢。

生成式AI已從手機功能的附加項目，演進為裝置架構的核心設計，競爭重心從硬體規格轉向 AI 體驗與跨裝置生態系整合，品牌競爭進入策略分化的新階段。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客戶持續擴大委外，加上AI功能對精密製造能力要求更高，對於供應商來說更具挑戰。鴻海擁有全球完整布局、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且有量產實力的製造業者，在協助品牌客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上，仍具有不可替代的戰略地位。

(3) 電腦終端產品領域(主要為電腦、平板等產品)：

我們持續作為國際大廠的重要合作夥伴，為PC產業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與產品。在目前區域政治、關稅、記憶體緊俏等變數較多的情況下，導致供應鏈重組和生產限制，進而影響PC需求，我們預計整體需求略為下調。公司也會與客戶密切聯繫，並運用我們的全球佈局來提供客戶必要的協助與即時的調整。

(4) 元件及其他產品領域(主要為連接器、機構件、服務、車用等產品)：

元件包括連接器、機構件、散熱模組、光學、電、PCB及半導體等，元件本身將受到前述三大領域產品的需求影響。而在相關零組件類別裡面，在光學(觸控模組、相機模組、點陣投影機模組等)和半導體(封測、晶圓廠、半導體設備、芯片設計等)的部分，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成長動能之一。電動車做為集團三大支柱之一，預期市場將逐步走向外包，未來亦為推動集團轉型升級與長期獲利增長的重要動能。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設計開發、全球布局、龐大產能、垂直整合、量產速度、採購規模、以及跟客戶的夥伴關係。這些都是我們能夠維持產業領先地位的原因，也是客戶最重視的價值所在。在 EMS 業務，我們累積超過五十年管人、管錢、管物流、管技術的高度專業管理能力，更是難以模仿的能力。其他競爭利基如下：

(1)精密開模技術

(2)具備從塑膠成型、沖壓、模流到機械零組件垂直整合製造能力

(3)內部高速連結系統的建立

(4)機械及準系統設計能力

(5)熱傳及噪音處理技術

(6)SMT 軟硬體的測試技術

(7)PCBA 的快速量產能力

(8)光機電整合能力

(9)全球供應鏈的管理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全球產業結構持續調整，垂直整合優勢有利本公司爭取國際級大廠委外代工商機。
- 與全球一線客戶的密切夥伴關係。
- 生成式 AI 浪潮帶動 AI 伺服器需求爆發性成長，本公司在此領域深耕多年，具備從零組件、液冷散熱系統到整機組裝的完整垂直整合能力，AI 伺服器市佔率處於領先地位，且隨客戶世代迭代可持續取得更多新訂單。
- 本公司長期為客戶提供速度、品質、工程服務、彈性與成本五大核心價值，協助客戶快速進入市場、迅速達成成本目標，不論產品如何演進，此競爭優勢均持續有效，且在 AI 伺服器新平台導入時，本公司新產品導入（NPI）能力尤為關鍵。
- 最完整的產業鏈布局，可隨客戶需求迅速推出滿足客戶的整合解決方案。
- 海外生產體系完整，本公司已在美國、墨西哥、台灣、印度、越南等超過二十餘國、兩百餘據點建立多元生產基地，可因應客戶在地化生產需求及政策環境變化，靈活調整產能配置，增加全球資源整合運作的彈性及效益。
- 標準化、電腦化、自動化，建立工管、品管、生管、經管的協力運作體系；本公司並積極推進智慧製造，將 AI 技術導入生產線，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與良率，鞏固製造領域的競爭領先地位。
- 掌握模具開發、新產品開發等關鍵技術。
- 電動車產業長期成長趨勢不變，產業走向品牌與製造分工的結構轉型，公司具有設計、製造、垂直整合、成本、全球布局等能力，在 CDMS 商業模式下具備明確的優勢。
- 掌握穩定供應且具有功能差異化的關鍵晶片，為現有 ICT 客戶與電動車客戶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具備從設計到封測的半導體全產業鏈佈局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I 供應鏈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強化垂直整合深度，提升在 AI 伺服器各世代新平台的快速導入能力，並與主要 CSP 客戶維持長期深度合作關係，以技術能力與規模優勢鞏固領先地位。
- 核心業務競爭持續
  因應對策：縱使不斷有新加入的競爭者，但我們也不斷加強上下游整合、提高技術層次、穩定量產、以及成本管控等能力，使得公司面對產業競爭時，仍可維持領先的地位。

- 關稅提高與區域製造的趨勢
  因應對策：鴻海多年以來具有多元且廣泛的產品線，因此長年配合產品特性與客戶要求進行區域化生產。在未來 AI 產業、ICT、電動車與半導體走向全球化佈局時，本公司在全球超過二十餘國、兩百餘據點所累積的經營經驗，更能夠快速擴充並顯現管理優勢。
- 地緣政治不穩
  因應對策：透過其他廠區彈性調配生產、強化供應鏈管理、做好庫存準備，以支應短期影響。中長期則以善用主要營運據點，在研發以及產能上相互支援。未來不論在新產品開發，或是量產規劃，本公司會考量分散風險，準備好各項異地備援方案。
- 通膨升溫與原物料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通膨升溫與原物料價格和其他成本上升，對於本公司系統組裝的商業模式來說，毛利影響不大，但會稀釋毛利率，我們還是以客戶需求與 EPS 極大化為最優先考量。高通膨也可能影響低階消費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專注高階產品，以降低通膨影響。
- 成本上升與供需不平衡
  因應對策：在人力與多項成本不斷上升的挑戰上，我們透過標準化、電腦化、自動化建立工管、品管、生管、經管的協力運作體系。同時，也利用全球佈局進行彈性的產能調配，並適時反映於售價，以降低影響。
- 環保法規與國際趨勢
  本公司就全球暖化問題，近年來響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積極導入再生能源，投入科學碳減排計畫，並共同籌設淨零碳排行動聯盟，從節能、減排、綠化、循環、綠能等方面持續努力，呼應全球環保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區分為雲端網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終端產品及元件及其他產品四大類，主要為資通訊產品，普遍運用於行動通訊、娛樂、運算、儲存、網路等消費或商用領域。其中，雲端網路產品當中 AI 伺服器為當前最核心的成長產品，廣泛應用於 CSP 的大型 AI 資料中心、企業私有雲及各國主權 AI 基礎建設，支援大型語言模型訓練、AI 推理運算等高效能運算需求。

在產製過程方面，本公司主要以 EMS 模式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涵蓋系統設計、零組件開發、製造組裝、品管測試、出貨等完整流程。在AI伺服器領域，本公司更進一步提供從關鍵零組件自製、液冷散熱系統整合到整機組裝的高度垂直整合服務，並具備 NPI 能力，協助客戶在AI平台世代迭代時迅速量產，實現快速進入市場與成本效益的雙重目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製之連接器及機座與組裝產品使用原料包括銅材、塑膠粒與金鹽、鋼材，供應狀況如述：

1.銅材：與多家供應商策略結盟，持續穩定供應生產所需。

2.塑膠粒：與國內、外廠商共同開發連接器專用材料，提高生產品質。以年度契約報價方式，掌握大宗採購優勢，確保價格競爭力。

3.金鹽：價格以國際金價行情為基準，以公式化計算。廠商以直接送貨至工廠及縮短交貨天數，降低本公司運輸及庫存風險。

4.鋼材：與國內外多家廠商共同開發電腦基座用材料。以年度契約或市場價格報價，掌握採購優勢提高價格。

5.其他有關組裝產品所需原料，包括印刷電路板、電容、IC、GPU 模組、液冷散熱元件等，此類產品係配合客戶需求之加工性質，有關原料皆可透過客戶直接取得或與供應商長期合作取得。隨著 AI 伺服器業務快速成長，本公司持續強化關鍵原料的供應鏈管理，透過與主要原料廠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確保供應穩定，有效降低市場波動對生產排程的影響。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廠商	2,278,037	39.28%	無	L 廠商	2,348,108	36.99%	無
2	其他	3,520,744	60.72%	-	其他	4,000,433	63.01%	-
3	進貨淨額	5,798,781	100.00%	-	進貨淨額	6,348,541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戊客戶	3,706,464	54.03%	無	戊客戶	3,574,256	44.11%	無
2	其他	3,153,151	45.97%	-	其他	4,528,849	55.89%	-
3	銷貨淨額	6,859,615	100.00%	-	銷貨淨額	8,103,105	100.00%	-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職員	185,133	189,968	188,050
	作業員	448,034	458,524	432,383
	合計	633,167	648,492	620,433
平均年歲		32.60	32.78	33.05
平均服務年資		5.33	5.45	5.67
學歷分布%	博士	0.04%	0.04%	0.04%
	碩士	1.58%	1.66%	1.74%
	大專	27.46%	27.82%	28.82%
	高中	36.21%	35.38%	34.58%
	高中以下	34.71%	35.10%	34.82%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法人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金額(新台幣)	目前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9	高市環局土字第11435265300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營建工地於施工前未取得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准即已施工	27,000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業已繳納罰款，並參與環保局環境講習課程2小時，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流程改善，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法令。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0/2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20-114-100011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即逕行操作	320,000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業已繳納罰款，並參與環保局環境講習課程2小時，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流程改善，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法令。

(二)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土城工業區及竹科園區，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發現問題立即改善，並針對現有防治設備進行檢討，除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及生活環境外，更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方面：在土城廠區設置廢水處理廠及水質分析實驗室。其中廢水處理採用化學方式處理，將廢水中之污染物去除，經放流口排放。而水質分析實驗室中有溫度、酸鹼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分析等各項儀器，每日檢測放流水，即時做好放流水管控。本公司虎躍廠及頂埔廠均已取得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同意函，函文字號分別為北城字第1135060030號及土服字第1115062177號，並取得以下水污染許可證: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4774-04 號(虎躍廠)、新北市水許字第 05854-01 號(頂埔一廠)及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5855-02 號(頂埔二廠)。

2.固定污染源防制方面：廢氣經抽氣管線收集，進入濕式洗滌塔去除廢氣中之污染物後排進大氣中，每年委外檢測排放廢氣之污染物濃度，並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於民國 87 年取得，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展延完成，許可證字號：北縣操證字第 F0447-02 號。目前由於酸鹼液總實際用量未達管制量，依環保局北環空字第 1012095840 號函指示繳回許可證。

3.廢棄物清理方面：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4.毒化物管理方面：毒化物單獨貯存，嚴格做好管制，依法取得使用備查文件，並定期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三)本公司一直秉承“防治污染、持續減廢、提供符合環保產品、保護地球、務實經營綠色企業”的環境政策，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有效管控原料、製程、出貨等各環節，並通過持續改善活動不斷提升產品的質量，確保所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同時推動上游供應商向綠色供應鏈的轉化，以符合 RoHS 法令的要求。

(四)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

1.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115 年與 116 年預計環保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21,364,229 元及 143,992,759 元，主要的環保支出與項目將包括：

(i) 污染設備之汰舊更新及新增費用

(ii) 污染防治設備運營相關費用

(iii) 新增環境監測費用
(iv) 廢棄物相關處理費用

2.善後之影響

- 對淨利之影響：無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雖未設置產業工會之組織，但有完善的員工溝通管道，歷年來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出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理權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設有員工意見反應與申訴規範。並於公司官網上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下是本公司致力於勞資和諧關係之具體措施：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74年7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會除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職工推選代表擔任，委員會每三年改選一次，委員會下設專任幹事員，專責辦理福委會日常行政工作。

公司設有中央健衛，建置完整健康照護團隊，內部整合醫師、護理師、營養師、食品安全人員等跨專業團隊，並結合外部機構資源，提供員工全方位且高品質的健康服務，主要措施如下：

1.慢病風險分級管理：呼應政府公衛政策，「慢病預防，從職場開始」，將疾病防治前移至工作場域。透過年度健檢數據分析，以血壓、血糖與血脂為指標，訂定健康風險分級制度，以金字塔式健康管理架構，依不同風險族群設計健康促進活動與追蹤機制。

2.健康行動方案：公司推動多項健康促進計劃，鼓勵員工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藉由健康月辦理健檢報告識讀挑戰活動的遊戲化形式，指導員工認識慢病數值代表的意義，2,472人參與，99%回饋有幫助針對特定風險族群，藉輔助裝置提供可視化數據，協助員工早期發現心血管與代謝風險，落實員工自我疾病管理。114年導入連續式血糖監控裝置，糖化血色素(HbA1c)顯著改善1.9%。

3.健康飲食推廣：舉辦廠區「211健康餐盤推廣」活動，由團隊營養師於午間用餐時間現場指導員工，選擇優質原型食物，倡導均衡飲食，提升員工健康飲食意識，參與員工回饋認知提升93%。

4.健康支持環境：公司提供完善健康檢查規劃，醫護團隊每年檢視健檢項目，建立重大異常追蹤流程，檢後滿意度調查，定期機構評核。從前段專業把關，中段檢查品質，後段追蹤管理與服務調查，專業、高品質、安心三位一體。此外打造鴻海人專屬食安實驗室，從食材溯源、供應商稽核與輔導、員工餐飲抽檢與食安事件追蹤、實驗室人員技術能力定期檢測，從食材到餐桌打造全方位「食在安

心」防護網。114年度共執行作業場所衛生稽核119場、抽檢樣品1,004件，識別高風險供應商1家。針對該家高風險供應商，公司立即暫停該廠商供餐一個月並跟催落實改善措施後方能恢復供餐，同步啟動食安專案稽核持續監督管理。

5.心理與國際醫療支持：與 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機構合作，提供24小時心理諮詢協助，114年度共服務604人次 。並與國際SOS 合作提供全球醫療安全援助，從國內到海外全面守護員工身心健康。透過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推播相關知識文章、衛教資訊及相關資源，協助員工提升親子互動品質，增進員工家庭關係。

6.優於法令之育兒與友善環境

(1)鼓勵生育措施：114年度共計1,044位幼兒受惠，累計補助總金額達新台幣181,031,190元，實質減輕員工育兒負擔。

(2)孕婦禮遇照護：針對懷孕女性員工提供準媽咪車資補助，年度共27人次申請，總金額新台幣306,325元。

(3)友善哺乳環境及母性照護：提供孕期員工一對一健康諮詢服務與哺育相關健康指導；公司設置哺集乳室，部分據點通過台北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不限使用時段與次數，提供哺乳員工安心、隱私且舒適的使用環境。

7.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

(1)員工福利共榮會：建立員工持股信託制度，讓員工參與企業長期價值成長，形塑利益共享的人才永續機制。114年度員工參與率達83.6%。

(2)員工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提供完善健檢福利，每位員工每年可享新台幣25,000元、40歲以上更提升至35,000元的健檢補助，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的一日健檢有薪公假貼心措施。114年度計有3,042位員工完成檢查，公司與福委會投入金額達新台幣95,834,412元。

(3)員工團體保險：提供完善的員工團體保險，確保員工保障權益。

(4)員工社團活動補助：114年度共2,428人次參與各類社團活動，補助總額新台幣2,428,000元，活絡集團運動與休閒風氣。

(5)員工結婚禮金及喪葬慰問金：114年度結婚禮金申請計65位，總額達新台幣780,000元；喪葬慰問金計223位，總額達新台幣1,525,000元。

(6)員工教育訓練補助。

(7)員工生日、節慶禮品(禮金)等。

(8)年終活動與摸彩。

8.育嬰留停復職率：

	113年度	114年度
預計復職	16	17
實際復職	11	12
復職率	68.8%	70.6%

(二)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積極與員工建立溝通橋梁，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雙向溝通聆聽員工心聲，以確保即時回應，達到勞資和諧。相關溝通管道如下：

1. 公司內部網站/APP：發布公司重大事件及近期宣傳內容，協助員工快速獲取公司相關資訊。
2. 勞資會議：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
3. 員工意見反應及申訴：依不同事由，於公司內部網站及APP提供相對應的問題反應管道，讓員工對工作、環境等相關的問題及建議得到即時回應，專人定期檢視以確保回饋管道順暢。民國114年鴻海集團相信App-台幹意見反映頻道、相信員工入口網及郵件等管道所收受員工意見反映或申訴共計577件，以上意見反映皆經權責單位處理，結案率100%。
4. 座談會及滿意度調查：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及各種類型的滿意度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福利措施需求、人資類、餐飲類，或員工對於公司大型活動的舉行方式偏好等。於措施或活動推動前和推動後，針對員工所提之意見進行規劃及執行改善方案。
5. 員工永續敬業度調查與改善計畫：公司於114年再次委託國際級的外部專業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第二次「員工永續敬業度」調查，依調查結果推動優化措施和行動方案，定期應用PDCA循環持續檢討與改善。「員工永續敬業度」調查規劃每2年舉行一次，下次執行時間為民國116年。

項目	執行情形與結果說明
對象	集團台灣、大陸及越南地區間接員工
題目	涵蓋永續敬業度、團隊合作、願景鼓舞、理解目標、組織效率及敏捷轉型等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構面
調查人數	調查母體人數為 91,671 人，實際回收有效問卷 82,610 份
覆蓋率	90%，充分展現員工對於公司溝通管道的高度信任與參與(計算方式：回復調查員工人數/員工總人頭數)
調查單位	人資部門委託國際級外部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執行
調查頻率	每 2 年舉行一次
調查期間	114 年 7 月 14 日至同月 30 日
整體敬業度	整體永續敬業度高達 93%
調查結果	1.敬業度躍升：整體敬業度較前次調查(82%)大幅成長 11%；團隊合作面向亦達 93%，較前次(81%)提升 12%。 2.高度認同：員工在「願景鼓舞」、「理解目標」及「組織效率」等面向具有極高的認同度（得分皆達 95%以上）。

<table>
<tr><td></td><td>3.超越常模：在「組織效率」、「敏捷轉型」與「願景鼓舞」的表現上，領先全球高科技產業常模達雙位數幅度。
4.留任意願：員工留任意願達 83%。
<table><tr><td rowspan="2">年度</td><td colspan="2">員工永續敬業度</td><td rowspan="2">留任意願</td></tr><tr><td>本公司</td><td>較全球高科技產業</td></tr><tr><td>114年</td><td>93%</td><td>+9%</td><td>83%</td></tr><tr><td>112年</td><td>82%</td><td>-2%</td><td>65%</td></tr></table></td></tr>
<tr><td>提升改善方案</td><td>針對本次調查結果，115 年持續改善內容與推動專案如下：
1.維持高效與敏捷優勢：針對表現優異之「組織效率」與「敏捷轉型」，持續優化跨單位專案協作平台與獎勵機制，以鞏固領先全球高科技產業常模之競爭力。
2.強化人才留任與發展：針對 83%之留任意願，進一步深化關鍵人才發展制度與多元化福利支持措施（如友善育兒與健康照護），以持續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長期留任率。</td></tr>
</table>

6.員工離職率近兩年變化及原因：

年度/性別	員工離職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30歲	11.3%	13.4%	8.2%	8.8%	12.2%	8.4%
30~50歲	11.6%	13.4%	10.4%	11.8%	12.1%	10.8%
>50歲	14.1%	9.0%	12.9%	10.7%	13.5%	12.6%
小計	12.2%	10.6%	13.0%	11.0%	12.4%	10.7%

整體員工離職率由113年12.4%下降至114年10.7%，呈現整體下降趨勢，顯示組織人力穩定度有所提升。各性別分群離職率亦同步下降，其中男性由12.2%降至10.6%，女性由13.0%降至11.0%。主要與公司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強化留才與人才發展制度，以及整體組織運作穩定度提升等因素有關，使各年齡層員工留任情形有所改善。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教育訓練是本公司培育人才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公司鼓勵全體員工「工作中學習，學習中成長」，支持理論與實踐經驗相結合。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素質，增加工作技能，增進團隊績效，本公司114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數達3,670多萬小時，各單位專業、管理等課程合計教育訓練費用約新台幣1.33億元，訓練內容如下：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引領新進人員熟悉組織發展沿革與企業文化、工作環境、勞工安全衛生、總務服務、員工福利、人事規章、教育訓練制度、法務通識以及資訊安全等課程。

2.管理能力發展

依照不同管理階層需求與晉升審核條件，為不同管理階層員工量身訂作管理能力發展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做好準備，讓主管具備「建組織、佈人力、置系統」的管理能力。

3.鴻海富士康大學

由富士康大學訂定訓練政策、建立訓練管理系統及線上學習平台，使教育訓練流程化、簡單化、合理化、標準化、系統化、資訊化等相關各類課件 7.9 萬部 (114 年新增課件 15,600 部)，為集團各類培訓專案的開展提學習供資源保障。

4.國際化專題講座/講堂

邀請產業界各領域的國際頂尖人士進行演講，包含 3+3 產業趨勢：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行動通訊技術等領域，並主動與合作夥伴共同舉辦多場產業技術交流會。

5.健康促進講座

由健康管理中心定期邀請健康促進、運動、心理、CPR、AED 各方面的專家開辦各季節合適課程，讓同仁下班後放鬆心情，並更深入吸取健康促進相關知識。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讓各職級員工瞭解工作場所就業秩序、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別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1.核決權限及組織職掌：

(1) 核決權限及分層負責規定：

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2) 各部門組織架構與各職務工作職掌：

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功能與各職務的職掌範圍。

2.協助所有同仁瞭解相關辦法與規定：

(1)新進員工輔導課程：

使新進同仁於報到後，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陌生感，儘快熟悉公司組織、文化、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身心就緒，發揮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2)行為準則：為使全球各廠區所有員工共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以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要求全體員工接受培訓並遵照準則之規範。

(3)員工人權專章：依照國際人權準則之主張，發布員工人權專章並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使員工了解公司的人權承諾和相關政策。人權政策幫助同仁更了解自己的權利和責任，確保公司內外雇用的所有人都能夠在公正和尊重的環境中工作。

(4)從業道德守則：為提升全體員工之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及在合法範圍內追求公司利益。每位員工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及有義務維護公司之信譽，以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5)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人事管理規定等，使員工有所遵循。

(6)員工手冊：幫助員工快速了解公司管理制度，與個人工作相關的重要須知，明確公司與員工的責任及權利義務。

(7)獎懲規定：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益給予獎勵或懲處。

(8)員工資/職位晉升：激勵人才與公司同步成長。本公司制定「員工年度資職位晉升管理辦法」，考量人才的工作績效、貢獻度以及潛力，搭配培訓計畫和輪調計畫，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辦理年度晉升，提供人才明確的職涯發展路徑，儲蓄組織人才動能。

(9)員工績效考核：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A.績效參與機會

不論員工的國籍、性別等身分或背景，皆有平等的機會參與績效考核。同時，考慮到不同員工背景、能力與貢獻度，鼓勵員工設定多樣化的績效目標，減少對於特定或弱勢族群的不公平待遇。

B.績效評估

設有績效校準的共識決議機制，提高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的一致性，降低考核偏誤，並提升考核評估的公平性。在績效評估時，依據員工的目標達成情況、工作態度以及職能展現等指標進行評估，過程強調保持公平和客觀，不受個人的人事背景所影響。

C.績效溝通

鼓勵主管以包容性的回饋方式提供部屬反饋，重視評估流程中的尊重和支持。員工若對績效考核的結果有疑義，亦可以向事業單位主管或人資單位等提出申訴。

(10)員工權益保障：為使員工的權益受到更公平、妥善地被處理；員工的心聲能夠及時地被反饋至權責單位，本公司制定「員工意見反應與申訴規範作業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重要員工事件人事評議管理辦法」、「員工安全異常事件應急處置暨訊息通報工作規範」等管理辦法。除了以管理辦法來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建置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映渠道，並且在各項辦法中設計評議機制，以委員會討論形成事件的共識決策，避免處理員工事件時出現偏誤或濫權。

(11)職場多元與平等：公司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國籍、出生地、民族、語言、身心障礙、婚姻、懷孕、性取向、宗教、政黨傾向、工會會員等不同而有任何歧視。明定行為準則、員工人權專章等規範，並透過全體員工培訓，使員工於尊重包容、多元平等及以人為本的環境工作。有鑑於本公司屬於電子製造業，

因此男性員工比例較高，以致男性主管比例也相對較高，因此公司亦將女性員工擔任主管比例視為職場多元化的指標之一。另外，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和成員的多元化，目前董事會有 9 位董事，包含 3 位女性董事，佔全體比率達 33.33%。

員工國籍類別

類別	占全體員工比例(%)	占管理職中比例(%)
中華民國	99.8	99.7
外國籍	0.2	0.3

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25
女性占所有主管	12.4

其他多元化指標

類別		百分比(%)
身心障礙人士		1.0
全體員工	按年齡分群 : <30歲	15.6
	按年齡分群 : 30~50歲	68.7
	按年齡分群 : >50歲	15.7
	總計	100
依出生地	台灣	54.9
	中國大陸	2.7
	印度	0.2
	美國	0.2
	日本	0.2
	馬來西亞	0.1
	緬甸	<0.1
	菲律賓	<0.1
	印尼	<0.1
	新加坡	<0.1
	英國	<0.1
	越南	<0.1
	未揭露	41.5
	總計	100.0

註：多元化數據為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員工統計結果。

(五)員工隱私保護

本公司秉持尊重與保護員工個人隱私的原則，依據全球適用的隱私法規及各地區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確保員工個資的安全與合法使用。

基於勞動契約關係下工作需要之目的，本公司僅蒐集與業務相關的必要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方式、職務資訊、專業技能、就業紀錄及內部系統使用紀錄等，並將其用於員工管理、職涯發展、內部溝通與安全管理。針對高度敏感資訊（如健康或犯罪紀錄），僅於法規要求或特定必要情境下處理，並確保符合隱私保護標準。

為落實員工個資管理，公司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提供所有在職及新進員工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其中涵蓋公司對於員工個資的使用範圍、權益及保護措施。員工可依《個資法》行使查閱、更正、刪除等權利，公司亦將依法處理相關請求。在實務運作方面，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徵詢員工個資使用同意：新進員工入職前須填寫並簽署《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確認個資使用範圍與權益。
2.教育訓練：本公司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全體員工必修課程，114年度針對集團「行為準則(含個資保護與隱私承諾)」之年度例行必修培訓共計900,994人次參訓；此外，針對台灣地區新進員工之「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簡介(含個資保護)」培訓，共計1,591人次參訓。透過不定期提供之在職教育訓練，本公司持續提升全體員工之隱私保護與資安意識，確保個資管理之適法合規。
3.個資蒐集原則：公司僅蒐集必要個資，且每次額外蒐集個資時，均會再次取得員工同意。
4.專責單位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員工個資保護，並設立資安長與法遵委員會，確保個資管理的適法合規。
5.個資刪除機制：如員工提出個資刪除請求，除法律規定需保留的資料外，公司將依員工需求進行刪除。
6.內部監督與稽核：公司將個資保護納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內部合規稽核，並不定期進行供應商合規審查，確保隱私管理符合相關法規與內部政策。

透過上述政策與管理機制，公司提供安全與透明的個資管理環境，確保員工個人隱私受到保障，同時維持公司運營的合規性與高效性。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108年起轉版並通過SGS驗證公司認證，取得 ISO45001(效期為114年11月24日至117年11月23日)及 CNS45001證書。
2.每週召開全球永續經營行動工作會議，分享各廠區環境、健康與安全（EHS）及永續發展（ESG）方面的執行成果與經驗。透過跨區交流與最佳實踐的推動，持續強化作業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打造健康安全作業環境，深化企業的永續發展。

3.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與勞工代表研討公司安全衛生政策，承諾並追求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目標，創造全體員工最佳工作環境。

4.依據「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虎躍廠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競賽，至114年底已達15,574,035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頂埔廠無災害工時紀錄為3,793,791小時。

5.工業安全：建立土城總部安全防災中心，匯流各廠區即時安全訊息，另針對地震/颱風/傳染病等建立應變組織及防疫小組，提供即時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並針對應變小組成員進行教育訓練，強化集團安全防災體系。

6.安控及消防系統管理：納管廠區安防設備，確保各廠安全軟硬體、管理機制到位。針對廠區電盤等電氣設備執行紅外線熱顯像儀檢測，成立紅外線熱影像推動小組培訓，台灣共30個廠區定期完成檢測報告，發現問題點並改善完成，有效降低廠區火災隱患及風險。

7.職業衛生：依照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清查各單位物理及化學危害特性，完成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作業環境皆優於法令要求。參照法令指引完成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以防範職業病與職場不法侵害，具體落實員工身心健康之保護。

8.教育訓練與活動：114年結合集團ESG主題，於8、9月辦理鴻海安全健康月，此月份以「安全」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滅火器與水龍帶操作演練、AED+CPR、火警綜合盤介紹及危害預防展示等；另安排避難逃生和設備安全的專題講座，全面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打造最佳的工作環境。累計13,686人次參與。本次安全健康月主軸活動，不僅延續去年規模，推廣至桃園、新竹廠區，更加入台中、高雄廠區，將集團安全文化深植各地。

(七)關於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包括：

1.退休申請：依據「勞工基準法」和「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制定「退休管理辦法」，給予員工清晰明確的申請規範和流程，亦明定公司各單位作業日期與核准權限。

2.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給付制

(1)員工退休申請：員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2)員工退休金支付：以核准員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員工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一年計。惟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因執行職務致符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退休金依前述規定加給20%。

(3)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本公司依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按月提撥百分之二存儲於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確保其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員工，依法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本公司即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4)員工退休金監督：於76年1月起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每三年改選一次，以複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

3.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公司按月提撥6%退休金：100%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足額提撥員工工資的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確保每位同仁之退休權益獲得保障。

(2)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公司積極宣導勞退自提優點，鼓勵員工參與個人退休規劃，在其每月工資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民國114年底止，本公司勞退自提人數占全體新制人數38.6%，顯示同仁對公司宣導退休制度之高度認同與個人財務規劃之重視。

(八)其他重要協議：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已處分之勞資糾紛：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令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6	新北府勞檢字第1144702962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罰鍰新台幣96,000元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且對各部門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全額給付勞工延長工時之工資、加強員工溝通，並完善溝通管道與溝通機制，保障員工權益，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及依相關法規與公司流程妥善辦理。				

2.前員工獎勵金給付爭議

前員工於民國 113 年 5 月因獎勵金給付爭議，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民國 114 年 10 月起已陸續傳喚證人到庭說明，本案目

前由新北地方法院續行審理中，惟訴訟結果不論勝敗，均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未來亦持續加強與員工間之溝通，適時檢討獎酬制度與僱傭條件，以預防類似勞資爭議再次發生。

3.前員工資遣費給付爭議

前員工於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爭議，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截至發刊日尚未開庭。惟訴訟結果不論勝敗，均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加強與員工間之溝通，檢討資遣流程，以預防類似勞資爭議再次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治理

1.資訊安全治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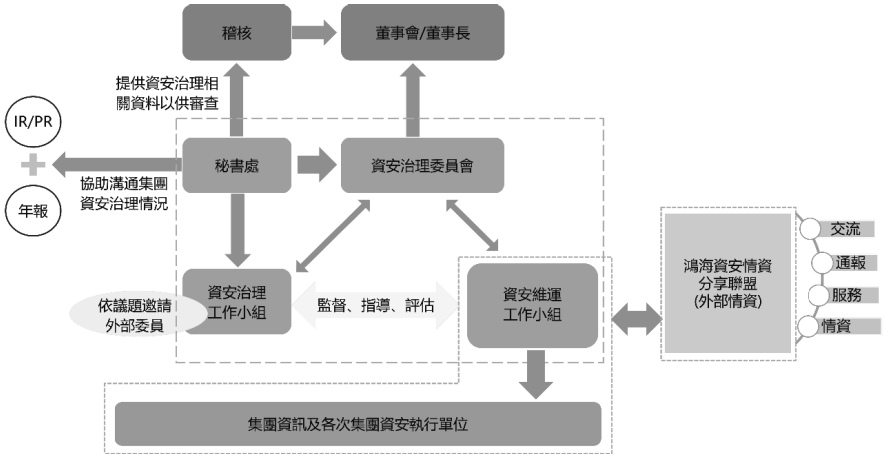

2.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集團最高層級之資安治理組織，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包含集團資安長、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秘書處、集團資訊長、次集團最高主管(HH、FIH、FII、FIT、FVT)、鴻海研究院資通安全研究所(資安所)所長等；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法務、稽核之最高主管等可視所需專案列席參與。委員會指派各資訊安全專案之主責人員，負責統籌本集團資安治理架構規劃、政策制定及文化推動等，並定期於委員會彙報資安治理議題、方向及資安治理成效，以全面評估及掌握現有的資安狀況，作為公司永續營運的基礎。

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鴻海研究院李維斌執行長擔任資安長，並由鴻海研究院 資安所擔任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秘書處，透過資安所負責集團前瞻研究之角色，關注資安治理、風險和合規之整合性國際趨勢與標準，並與資訊長充分協作，制定高層資安政策、督導集團資安政策之落實、建立集團資安的最佳實務，以期帶領鴻海建立全球高科技產業資安最佳典範，同時展現公司前瞻研究的實力。

委員會下轄分為資安治理工作小組、資安維運工作小組，職能分工如下：

- 資安治理工作小組：資安治理策略和方針擬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確保法規的遵循性查核。
- 資安維運工作小組：實施建置及維運資安架構、設備，負責資安防護、風險評估等工作，確保資安執行成效。

3.資訊安全治理政策

(1)訂定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為有效推動與確保本集團資訊安全治理及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訂集團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及本章程，以定義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之組織權責、職能及委員會運作。

(2)召開資訊安全治理委員會議：定期於每季度召集委員召開會議，本年度共計召開 4 場。會議旨在裁決各項集團資安政策、文件與機制之制定，使跨組織的安全原則有更高的基準與一致性的遵循，並透過會議深入了解當前的資安趨勢及問題，同時提升高階主管對資安的認知及對內部資安架構的了解，以提前做好風險應對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潛在損害的風險。

(3)訂定勒索軟體事件回應指引：

- 建立系統化的事件回應框架與資安指標，協助本集團及各次集團有效地應對事件、保護關鍵資產、提升跨部門協作與回應效率、減少負面影響、加速業務營運的恢復，同時推動企業資訊安全文化與持續改進等。
- 明確定義角色分工與權責，以全面提升應對勒索軟體事件的能力，減輕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衝擊。
-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已辦理2場教育訓練及3場演練課程，協助相關角色了解其分工與職責，並實際透過演練，熟悉事件回應機制，以有效地將指引落實並可實際應用。

(4)訂定資訊安全事件分級判定及通報指引：參考美國 NIST 及台灣政府法規，訂定資安事件分級與通報等級，利於事件發生時，具有統一的遵循原則，進而強化內部溝通、執行與判斷的一致性，以加速回應，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營運衝擊。

(5)訂定資訊科技漏洞查處管理指引：確保在運用資訊科技之同時，其所包含的技術弱點或漏洞能被有效識別及控管，建立漏洞查處流程及修補時效，以降低技術弱點或漏洞而產生之風險。

(6)訂定資訊安全事件財務損失估算指引：建立標準化損失面向與計算邏輯，協助單位在資安事件發生時，能評估營運衝擊並即時掌握損失狀況，以優化後續應對策略與決策作業。

(7)實施年度資安實地查核與文件抽查：對齊 ISO /IEC 27001 架構並聚焦關鍵控制項執行實地查核，驗證各次集團之合規性、提升內控能力，並持續改進，以降低潛在的漏洞與風險。另於查核結束後，不定期抽查文件，確保各次集團文件皆與本集團對標，並確保文件、流程與執行皆保持一致的基準。

(8)實際導入 OWASP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CDM

(Cyber Defense Matrix)：透過 CDM 框架識別防禦措施與資源配置，以建構本集團可視化的防禦地圖與系統性的掌控預算資源，提升投資效益與防禦韌性。

(9) 建立資安聯防機制：已召集關聯企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並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及台灣資安主管聯盟。

(10)規劃投入資安保險：

- 114年持續評估市場條件，並於內部進行溝通與說明，以確保投保方案符合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及資安策略。
- 本公司將謹守審慎規劃的原則，預計於適當時機完成投保，透過循環檢視與優化，強化資安治理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二)資通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從組織控制、人員控制、實體控制、技術控制等面向制定並落實相關制度，透過績效指標、風險評估、資安查核結果，定期檢視與優化資安措施推動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定期會議：

(1) 資安維運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於每月召集次集團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召開資安維運工作小組會議，對集團近期資安工作事項通報及資安規定進行宣導，以確保組織的資通安全得到有效管理和保障，並促進次集團間的溝通與合作，提高整體組織的安全防護能力。

(2) 資安聯防會議：定期於每月召集由關聯企業組成的區域聯防組織開展資安聯防會議，本年度共計召開12場。共同討論安全態勢、制定協作計畫並解決資安問題，落實集團資安聯防策略。

3.資安風險管理：

依循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將資安風險納入整體策略、營運、人力資源、法律與合規、財務及新興風險等六大構面進行協同評估，再透過組織治理層級的策略管理與技術層級的風險防護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範、客戶需求、企業經營的機密資訊保護制度，並定期檢討風險控管成效以持續優化，建構具備高度韌性的資安防禦體系。

4.資安人才培訓與意識提升：

本公司規劃系統化的資安培訓機制，透過分層級、針對性與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降低人為資安風險。

(1) 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內容涵蓋資通安全基礎、先進資安技術、社交工程攻擊防範等，確保不同層級人員具備相應的資安知識與操作技能。本年度開展對管理人員、IT 及一般人員、外來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計 1,521 場。

(2) 透過社交工程演練、勒索軟體事件回應演練、資安知識競賽等方式，強化實戰模擬機制，提升員工應對資安威脅的能力。

5.資通安全管理框架：本公司以 ISO/IEC 27001 作為資通安全管理框架，結合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及 CDM 建構資安防禦架構，並導入適切的技術資源強化資安韌性。為落實集團「合法、合規」的原則，從中央到各次集團已取得 ISO/IEC 27001 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114 年 7 月 7 日至 117 年 7 月 6 日)，涵蓋東北亞、東南亞、大陸、美州、歐洲及印度等廠區並持續通過複驗。

6.具體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聚焦集團數位轉型及資安聯防策略，本公司目前設置資安專業人員總數共計100人，並採取多層資安防禦架構，導入AI賦能及自動化資安防護管理方案，持續強化威脅偵測與事件應變能力以提升整體資安敏捷性。在集團內推動區域聯防，以因地制宜及守望相助的原則，實現「分享、合作、共榮」的資安生態。透過建立年度資通安全目標及策略，包含零信任架構、個人資料保護、網路隔離、雲端計算安全、自動化偵測技術等，以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具體執行內容如下所述：

(1)控制措施：

- 導入資安曝險管理系統，全天候持續掌握集團在網路的數位資產與漏洞，縮小被攻擊面的範圍，曝險等級優於業界平均水準。
- 導入自動化威脅情資蒐集系統，透過 AI 驅動分析與威脅情報共享機制，即時監測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建立早期預警機制，阻斷風險威脅於攻擊鏈前期階段。
- 導入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SSDLC)，落實安全左移原則，透過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弱點掃描測試及開源軟體管理機制，持續強化開發與營運環境的安全性，確保潛在風險能夠及早發現與修復。
- 導入次世代遠端安全存取機制，確保遠端工作環境中的資料安全。
- 部署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並建立集團單點登入平台(SSO)，實施多因素身份驗證(MFA)。
- 部署入侵防禦系統、次世代防火牆、DNS 防禦、DDoS 防禦等實時監控並攔截各類攻擊，有效保障內部資源、網站及網路基礎設施的安全。
- 依據機密分級對資料進行標籤化管理，並採用加密技術與存取控管，透過平台稽核軌跡可有效追蹤。
- 部署郵件防毒、防垃圾郵件機制，並根據最新的惡意郵件攻擊手法動態調整防禦策略。
- 為強化端點與網路層面的威脅偵測與應變能力，端點採用分層管理架構，部署多類型的次世代防毒(NGAV)、端點偵測與回應(EDR)、託管式偵測與回應(MDR)，同時，在網路層面部署網路偵測與回應(NDR)，透過 AI 驅動的威脅分析與自動化應變機制，即時監控異常行為。

- 導入資安意識平台，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並提供多元化情境的訓練課 程，持續提升員工在識別與防範資安威脅的能力。
-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透過模擬真實攻擊情境，評估網路及系統的安全性，識別潛在漏洞並即時補強。
- 建置全球 7x24 資安監控中心(SOC)，並規劃採行跨時區接力輪班機制，提升持續監控與應變效能。在階段性部屬策略的前提下，目前資產監控覆蓋率已達成全球廠區之關鍵資通訊設備納管監控並將持續擴展，致力實現全球資產監控全覆蓋。
- 執行關鍵業務的營運持續演練，針對風險、關鍵資產、新興威脅等進行綜合規劃，確保在面臨突發事件時，能迅速有效地保護系統安全並恢復業務運營。

(2)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層面：

- 已有建置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相關標準指引與措施，包含事件分級判定及通報、事件處理、勒索軟體事件回應、及資訊科技漏洞查處管理等程序文件。
- 已建置集中式雲端監控中心，將系統日誌統一整合至安全資訊和事件管理(SIEM)平台，透過 AI 監控與關聯分析，強化事前威脅預警並阻止攻擊。
- 已建立鴻海資安情資分享聯盟，整合集團內外部情資交流共享，有效提升預警效率並縮短反應時間。資安研究所亦積極佈局 AI 安全關鍵技術，透過研究 AI 攻擊生命週期預判模型，以提前採取防禦措施，並預測未來可能的攻擊，全面強化 AI 安全的自動化防禦動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114年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Apple Computer, Inc.	1999/12/07 至合約一方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買賣契約	Cisco Systems Inc.	2019/1/1 起 1 年，如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意思表示, 契約以 1 年期持續延長。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買賣契約	Dell Products L.P.	1999/12/01 至 2000/11/30，如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意思表示, 契約以 1 年期持續延長。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買賣契約	Hewlett-Packard Company	2003/05/07 - 2008/05/06，如期滿前雙方無終止之意思表示，契約以 2 年期持續延長。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8/07/07 至合約一方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買賣契約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2003/11/04 起至一方按合約規定終止合約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買賣契約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9/10/27 起 5 年有效，契約得因 Microsoft 提前 120 天通知延續 1 年；2017 年修訂為契約持續有效至一方依約終止為止。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專利授權契約	MPEG LA	2009/12/28 至專利期限屆滿日止。	技術授權	非專屬授權、不可轉讓授權
專利授權契約	Qualcomm Incorporated	2005/10/18 起有效至一方或雙方依照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技術授權	非專屬授權、不可轉讓授權
買賣契約	Sony Corporation	2010/01/26 起有效 1 年，每年得自動延長 1 年。	產品之買賣	保留變動交期及訂單權利
技術授權契約	India Chip Private Limited *被授權法人為集團與另一印度法人以持股比例 40:60 成立之合資公司	2025/07/07 起有效至一方或雙方依照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技術授權	非專屬授權、不可轉讓授權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1)
			金額	%	
流動資產	3,961,827,499	3,375,765,076	586,062,423	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612,722	200,117,473	(2,504,75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392,999	468,837,633	74,555,366	16 %	
其他資產	401,839,003	349,779,329	52,059,674	15 %	
資產總額	5,104,672,223	4,394,499,511	710,172,712	16 %	
流動負債	2,710,848,518	2,174,817,567	536,030,951	25 %	註 2
其他負債	423,060,350	368,093,896	54,966,454	15 %	
負債總額	3,133,908,868	2,542,911,463	590,997,405	23 %	註 2
股本	140,034,032	138,917,019	1,117,013	1 %	
資本公積	226,699,123	197,922,008	28,777,115	15 %	
保留盈餘	1,459,373,480	1,350,982,253	108,391,227	8 %	
其他權益	(53,319,814)	(42,604,521)	(10,715,293)	(25 %)	註 3
庫藏股票	(15,194)	(15,194)	-	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2,771,627	1,645,201,565	127,570,062	8 %	
非控制權益	197,991,728	206,386,483	(8,394,755)	(4 %)	
權益總額	1,970,763,355	1,851,588,048	119,175,307	6 %	

註 1：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註 2：主係業務成長，進貨及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致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
註 3：主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8,103,104,763	6,859,615,493	1,243,489,270	18 %	
營業成本	(7,604,943,727)	(6,430,669,575)	(1,174,274,152)	(18 %)	
營業毛利淨額	498,161,036	428,945,918	69,215,118	16 %	
營業費用	(238,938,076)	(228,338,691)	(10,599,385)	5 %	
營業利益	259,222,960	200,607,227	58,615,733	29 %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21,906	11,267,930	22,953,976	204 %	註 2
稅前淨利	293,444,866	211,875,157	81,569,709	38 %	註 3
所得稅費用	(78,410,380)	(40,195,922)	(38,214,458)	95 %	註 4
本期淨利	215,034,486	171,679,235	43,355,251	25 %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5,297,375)	78,667,526	(93,964,901)	(119%)	註 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9,737,111	250,346,761	(50,609,650)	(20%)	註 5

註 1：主係客戶產品需求增加，銷售量隨之上升，相對帶動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2：主係基金投資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權益法投資獲利回升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註 3：主係營收規模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增加以及業外收入成長所致。
註 4：主係子公司盈餘匯回規劃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認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 5：主係匯率波動造成報表轉換產生累積換算利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37%	7.63%	9.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2%	64.57%	(29.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4%	3.27%	48.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2,269 億元。較去年同期流入增加新台幣 608 億元，主要為本業獲利隨著雲端運算產品業務大幅成長而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 年度公司持續就 3+3+3 策略發展及地緣政治風險下全球布局而加大資本支出；另因應雲端運算產品業務量大幅成長提升庫存水位，加以現金股利亦隨著營利成長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3.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模擴大，故 114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顯著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5,143,500	3,351,555,740	3,417,538,969	119,160,271	-	-
本年度(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擴充生產設備。 3.理財活動：本期將發放現金股利、舉借短期借款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實際)	115 年度(預計)
增購設備	累積盈餘及營運收入	115.12.31	5,000,000	1,494,629	5,0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資本支出係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成長之需求，積極發展 3+3+3 策略並增購相關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並持續研發、設計、製造各類電子設備產品以優化製造流程，進而提質增效、降本減存，在創新中力求穩定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擴充產能，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03,551,547 仟元，主要係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1)114 年各國之利率變動情形：

美元：114 年受到川普關稅戰與 AI 發展影響，就業市場出現降溫，通膨具僵固性但整體趨緩，Fed 於下半年啟動降息，9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降息 1 碼，全年共計降息 3 碼，政策利率區間下調至 3.50%~3.75%。10 年期美債殖利率由年初的 4.79%高點回落，年中在 4.30~4.50%盤整，隨後受就業市場降溫影響，年底回落至 4.15%左右。

日圓：114 年日本經濟增長與通膨維持溫和，企業加薪幅度僅次於 113 年歷史高點，BOJ 延續貨幣政策正常化步伐，1 月升息 1 碼後，於 12 月再度升息 1 碼至 0.75%，創 1995 年以來新高，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亦隨政策正常化及市場對財政擴張、BOJ 縮減購債的預期而大幅走升，從年初 1.12% 升至年底 2.06%。

台幣：114 年在通膨趨緩與景氣表現優異的背景下，台灣央行四次會議中均維持重貼現率 2.00%不變，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年初受美債利率高檔影響升至 1.675% 左右，其後隨 Fed 降息預期上升，於 10 月降至 1.23%，年底收於 1.35%。整體波動幅度低，受美國牽動明顯。

人民幣：114 年內需疲弱、投資低迷，通縮壓力仍在，人行持續採偏寬鬆立場，存準率由 9.50%下調至 9.00%。1 年期 LPR 利率從 3.10%調降至 3.00%。5 年期 LPR 利率由 3.60%降 3.50%。10 年期國債殖利率從 3 月高點 1.93%回落至 5 月低點 1.63%，下半年因財政政策更加積極，降息預期延後，年底升至 1.84%附近。

(2)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負債方面：

A.主要營運幣別短期利率略有下降，對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貸，相對有利。

B.至於以往所籌措之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在利息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資產方面：利率下降者，對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不利。

淨結果：113 年度為新台幣+87.81 億元，114 年度為新台幣-70.87 億元。

(3)未來因應措施：

115 年的焦點在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同時能源價格上漲造成的通脹預期上升，對 FED 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產生不同程度影響，利率下行趨勢可能面臨改變。公司會合理安排各種融資工具，籌措美元、台幣或人民幣所需資金。

2.匯率方面：

(1)114 年之匯率變動情形：

USD/JPY:114 年初因美國利率仍高加上日本鴿派升息，USD/JPY 於 1 月 8 日一度升至年內高點 158.35，其後隨 BOJ 逐步正常化、日本薪資與通膨支撐升息預期，加上川普發動貿易戰，打擊美元資產信心，美元走弱帶動 USD/JPY 於第二季明顯回落，4 月一度下探至年內低點 140.86。第四季隨著傾向寬鬆政策的高市早苗接任首相，市場預期升息將延後，加之財政擴張擔憂，日圓遭拋售，USD/JPY 持續走升，年底收於 156.71。

USD/TWD：114 年 4 月前 USD/TWD 在 32.800 附近盤整，並未隨美元走弱而下跌。年中因台灣 AI 股出口暢旺，外資大幅匯入以及壽險業拋售美元資產，USD/TWD 出現大幅補跌，一度跌破 30 大關至 28.833 附近。第四季，因應會計新規生效，壽險業回補美元部位，加上外資獲利了結，年底 USD/TWD 回貶至 31.416。

USD/CNY：114 年中國經濟修復動能仍偏疲弱，年初在人民銀行維持寬鬆政策及美中利差擴大的背景下，USD/CNY 呈現高位震盪，4 月升至年內高點 7.3463。5/12 美中日內瓦會談後，貿易戰緊張情勢明顯緩解，加上中國出口表現強勁、累積大量貿易順差，帶動企業結匯意願提升；同時美元走弱與人行透過中間價引導升值，推動 USD/CNY 逐步回落至 6.9880。

(2)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損益歸屬：

(A)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有關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分別歸屬於下列二類會計科目：

a.兌換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營業活動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理財活動之活(定)期存款、短(長)期貸款)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歸屬此類。

b.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如屬避險活動所產生者(例如：遠期外匯交易)，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歸屬此類。

(B)故若欲觀察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整體損益，應將上述二者合併，方得窺其全貌。

B.損益狀況：以下表列示：(註：+表利益、-表損失)

金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類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合計	兌換損益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合計
合併報表	+35.72	-70.24	-34.52	-3.98	+102.22	+98.24

C.損益說明：本公司一向秉持保守之避險原則，嚴密監控內部外匯部位及外部金融市場之變化，及時採取相對應之避險措施。但因多數幣別避險成本偏高，避險成效會隨時間拉長而遞減。

(3)未來因應措施：

A.基本策略：因應外部複雜情勢之變化，本公司儘量以資產、負債部位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為基本策略。

B.避險操作：以軋平上述之淨部位為主要原則。

3.通貨膨脹

(1)變動情形：雖外食費、房租及部分服務類價格具黏性，且 10 月電價調整對物價帶來部分壓力，但受惠於蔬果價格較 113 年穩定且國際油價回落，全年物價漲勢受控，通膨壓力較前一年緩和，全年平均 CPI（YOY%）為 1.66%。

(2)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質上，本公司為電子代工業，產品具有價格長期下跌的特性，但本公司上下一心，戮力降低各項成本，使通貨膨脹之影響降至最低。

(3)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此為一貫之政策，不會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

B.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後有所回落，但未來仍有上漲空間，本公司將會嚴密注意各項重要原物料價格變化而動態調整採購策略。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2)主要原因: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3)未來因應措施：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主要原因: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

(3)未來因應措施：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4.衍生性商品交易：

(1)政策：

A.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交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式」相關規定辦理。

B.以避險目的為原則，亦即就公司實質「已擁有」或「明確預期將擁有」之資產或負債，進行「淨部位」之避險交易。如此，市價之波動，對於「被避險部位」及「避險交易」將產生損益相互彌補之效果，而達到營運穩定之目的。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A.外部：國際政治博弈、黑天鵝事件與景氣狀況造成各國政府各依其處境，而採取不同程度之緊縮或寬鬆貨幣政策，進而造成匯率市場波動加大，使匯率走勢更難預測。

B.內部：秉持「以軋平實質被避險(Underlying)淨部位」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故當該實質淨部位發生損失時，則「為軋平該實質淨部位所從事避險之反向衍生性商品交易」，將發生相對應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反之亦然。

(3)未來因應措施：

A.態度：

(A)衍生性商品僅為一種工具，本身無所謂好壞，端視如何被使用，以及使用的目的、心態。

(B)本公司非常注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管作業，徹底落實內部各種規範，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

(C)國內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依據 IFRS 制定了嚴密的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內部的管理皆符合相關會計規定，並更為嚴謹。

B.原則：

(A)近來突發事件頻繁，金融市場受事件衝擊波動加劇，各種市場價格波動的基本因素或理性因素較少；加上金融機構及各種媒體的刻意炒作，使事件影響力被放大，市場風險大增。

(B)這種情況下，對於具有槓桿作用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將更為保守、謹慎。而策略運用上，更不會一窩蜂地隨波逐流，隨媒體報導起舞，一切以「避險需求」為主要考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專注在生產高技術含量之科技產品，有效集合優秀研發人才，投入最佳研發資源，持續進行先進技術與製程的研究發展與大量生產。近期研發重心集中於 AI 伺服器相關技術（包括液冷散熱系統、高速互連、新世代機櫃設計）、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含 SiC 功率半導體、電驅系統、車用軟體）、量子、半導體製程，以及自主 AI 大語言模型的持續開發與應用落地。115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持續維持新台幣一千二百億元以上的高水準投入，並將重點支持 AI 算力叢集暨超級電腦運算中心的建置，以加速集團三大智慧平台的發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對 ICT 產業的產品結構與競爭格局帶來深遠影響。近幾年來 AI 的興起，對科技硬體產業帶來革命性的轉型契機。本公司積極深化 AI 伺服器、電動車與半導體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與產能布局，並持續與世界頂尖客戶緊密合作，隨時因應市場需求與技術趨勢的變化進行調整。

由於 AI 產品高單價的特性，將提高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因此必須透過不同的募資管道，以因應龐大的資金需求，並降低科技變遷對財務業務的衝擊。本公司下一個五年計畫，除了將持續確保 AI 技術競爭力，也會著重 ROE 以及營益利益率的表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與產品眾多、據點分布全球、員工規模龐大，因此需對突發事件保持高度警覺。本公司積極投入 ESG、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除提升經營標準與企業形象外，亦積極與客戶合作、帶動供應鏈整體水準提升，降低整體營運風險。本公司設有完善的企業危機管理機制，對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項保持即時監控與快速應對，以維護公司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其產業之世界領導廠商，為提供客戶更即時及貼切的服務，本公司將持續於全球主要市場中較具優勢地區建立策略性基地，以滿足客戶全球交貨的需求。面對區域製造、以及擴充 AI 算力設備伴隨資本支出增加及建置期間產能調配風險，本公司將透過審慎的財務規劃與彈性的全球產能調度加以因應。近年來公司逐步增加的資本支出，已經呈現正面的效益，營收、獲利、以及 ROE 都在優化中。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協同全球志同道合之優質供應商，共同經營全球的經濟版圖，不僅降低本公司對任何單一市場的進貨及銷貨風險，更協助供應商降低獨自面對產業變動風險可能帶來的衝擊。在 AI 伺服器業務高速成長的背景下，本公司持續強化與關鍵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透過多元供應商策略與全球布局，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韌性，有效管理集中採購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繫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經理人對本案看法及計畫
U.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原告**：Lordstown Motors Corp./Lordstown EV Corp./Lordstown EV Sales LLC **被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oxconn EV Technology Inc./Foxconn Ventures Pte. Ltd./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 EV System LLC	112年6月27日	原告以被告違反合約義務、不當解約、侵權及違反衡平原則等理由，要求被告賠償一切損失。	我方將提出駁回原告之訴求。	依法主張權利。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FOXCONN®
鴻海科技集團

QR Code 手冊載點

QR Code 年報載點

鴻海循環永續　本刊物使用環保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PRINTED WITH SOYINK

(02) 2225-1430